



2023/2411

27.10.202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2023/2411

2023年10月18日

关于保护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以及修订法规 (EU) 2017/1001和 (EU) 2019/1753

(Text与EEA相关)

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

考虑到《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特别是其中第118条第1款和第207条第2款，

考虑到欧洲委员会的建议

在向各国议会提交立法法案草案

考虑到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sup>(1)</sup>，考虑到地区委员会的意见

(<sup>2)</sup>，

根据普通立法程序行事<sup>(3)</sup>，鉴于：

- (1) 2020年11月10日，理事会通过了关于知识产权政策的结论，表示准备在对其潜在成本和收益进行全面影响评估的基础上，考虑引入非农产品
- (2) 在其2020年11月25日题为“充分利用欧盟的创新潜力-支持欧盟复苏和发展的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通信中，委员会承诺在影响评估的基础上考虑是否提出非农业地理标志的联盟保护制度。
- (3) 在2021年11月11日关于支持欧盟复苏和复原力的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决议中，欧洲议会强调，承认非农产品地理标志与目前正在制定的联盟计划的优先事项相关，并强调其支持委员会的倡议，即在全面影响评估的基础上，在联盟层面为非农产品地理标志建立有效和透明的保护，以符合《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日内瓦文本”），该文本规定了保护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可能性。
- (4) 为了使欧盟能够充分行使其在共同商业政策方面的专属权限，并充分遵守其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下的承诺，2019年11月26日，根据理事会决定（欧盟）2019/1754<sup>(5)</sup>，欧盟加入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日内瓦文本。《日内瓦文本》提供了一种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手段，无论其适用的商品的性质如何，因此包括手工艺和

<sup>(1)</sup> OJ C 486, 21.12.2022, p. 129.

<sup>(2)</sup> OJ C 498, 30.12.2022, p. 五十七

<sup>(3)</sup> 欧洲议会2023年9月12日的立场（尚未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和理事会2023年10月9

<sup>(4)</sup> OJ L 271, 24.10.2019, p. 15.

<sup>(5)</sup> 2019年10月7日关于欧盟加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理事会决议（EU）2019/1754（OJ L 271, 24.10.2019, p.12）。

工业产品。为了充分履行这些国际义务，确保在整个欧盟范围内统一承认和保护手工艺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是欧盟的一个优先事项。

- (5) 多年来，在欧盟层面上，对葡萄酒<sup>(6)</sup>和烈酒<sup>(7)</sup>以及农产品和食品，包括芳香葡萄酒<sup>(8)</sup>建立了地理标志保护。为不属于现有欧盟法律范围的产品的地理标志提供欧盟保护，同时确保趋同是适当的。这种保护的目的是包括各种各样的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如天然石材、木制品、珠宝、纺织品、花边、餐具、玻璃、瓷器、兽皮和毛皮。采用这种保护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制度将提高对产品真实性的认识，从而给消费者带来好处。它还将通过加强竞争力对微型和中小型企业产生积极的经济影响，并将对农村和欠发达地区的就业、发展和旅游业产生普遍的积极影响此外，这一制度还将通过与欧盟的贸易协定便利进入第三国市场，并将充分发挥手工艺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潜力。
- (6) 一些成员国建立了保护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国家制度。这些制度在保护范围、管理和收费方面各不相同，并且不提供国家领土以外的保护。其他成员国没有在国家一级保护手工艺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在成员国一级，各种保护制度的分散和复杂局面可能会增加生产者的成本和法律不确定性，并阻碍对欧盟传统手工艺的投资统一的欧盟保护体系的存在对于为所有利益相关者创造必要的法律确定性，以及防止侵犯与手工艺和工业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至关重要，从而使欧盟能够更好地保护其利益，包括在国际层面。
- (7) 制造与某一特定地理区域密切相关的产品往往依赖于当地的专门知识，并往往基于使用植根于此类产品所在地区文化和社会遗产的当地生产方法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可能有助于提高传统手工业的盈利能力和吸引力。对地理标志的具体保护得到承认，以保护和发展农业、手工艺和工业部门的文化遗产。因此，应当在欧盟一级注册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制定有效的程序，其中应考虑到地方和区域的具体情况。本条例规定的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应当确保生产和营销传统得到保持和加强。
- (8) 在整个欧盟范围内统一保护与地理标志有关的知识产权，可以激励生产优质产品，有助于打击假冒行为，确保消费者广泛获得优质产品，并有助于创造宝贵和可持续的就业机会，包括在农村和欠发达地区，这将有助于遏制人口减少趋势。特别是，鉴于这种保护可能有助于在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创造可持续的高技能就业机会，生产者应力求在界定的地理区域内创造地理标志所指定产品的相当大比例的价值。要求给定的质量，

(6) 2013年12月17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1308/2013号法规建立了农产品市场的共同组织，并废除了理事会第922/72号、第234/79号、第1037/2001号和第1234/2007号法规（OJ L 347，2013年12月20日，第347页）。671）。

(7) 2019年4月17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U）2019/787，关于酒精饮料的定义，描述，介绍和标签，在其他食品的介绍和标签中使用酒精饮料的名称，保护酒精饮料的地理标志，在酒精饮料中使用乙醇和农业来源的，以及废除法规（EC）No 110/2008（OJ L 130，17.5.2019，p.1）。

(8) 2012年11月21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农产品和食品质量计划的第1151/2012号法规（EU）（OJ L 343，2012年12月14日，第1151页）。1）。

产品的声誉或其他特征基本上可归因于其地理来源，并且该产品原产于本法规规定的特定地理区域，这加强了对地理标志所指定的产品价值的很大一部分将在给定地理区域内创造 这些要求应确保只有与地理区域有密切联系的产品才能受益于本法规规定的保护。

- (9) 因此，有必要确保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生产者在国内市场上的公平竞争;确保消费者能够获得有关这类产品的可靠信息;保护和发展文化遗产和传统知识;确保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在联盟和国际一级得到有效登记;在整个国内市场，包括在电子商务，对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实行有效的管制和执法;并与基于《日内瓦文本》的国际登记和保护制度建立联系。
- (10) 本条例分配给成员国当局、委员会和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sup>(9)</sup> (EU) 2017/1001号条例设立的欧盟知识产权局的任务可能需要处理个人数据，特别是在注册、修改产品说明书或取消注册程序中需要识别申请人、反对者或通过减损已注册地理标志保护而获得的过渡期受益人的情况下。因此，处理此类个人数据对于执行符合公共利益的任务是必要的。在本条例规定的程序过程中，对收到的个人数据进行任何处理和公开，例如为了注册，包括反对、修改产品说明书、取消注册、控制和给予过渡期，都应尊重基本权利，包括尊重私人和家庭生活的权利以及《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宪章”）第7条和第8条规定的保护个人数据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欧洲议会和理事会（10）的法规（EU）2016/679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11）的指令2002/58/EC对成员国规定了某些义务，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12）的法规（EU）2018/1725对委员会和办公室规定了某些义务。如果委员会和办公室共同确定数据处理的目的和手段，则应将其视为共同控制者。
- (11) 具有特定质量、声誉或与其生产地相关的其他特征的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赋予了一种集体权利，该权利可由一个确定的地理区域内愿意遵守产品规格的所有合格生产者根据本条例行使。集体行动的生产者比单个生产者拥有更大的市场支配力，在管理其地理标志时可以利用地理标志是对生产者努力生产各种优质产品的奖励。因此，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应由生产者团体提交。

[9] 2017年6月14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欧盟商标的法规（EU）2017/10011）。

[10] 2016年4月27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和此类数据的自由流动方面保护自然人的法规（EU）2016/679，以及废除指令95/46/EC（OJ L 119，4.5.2016，p.①的人）。

[11] 2002年7月12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电子通信部门个人数据处理和隐私保护的指令2002/58/EC（隐私和电子通信指令）（OJ L 201，2002年7月31日，第107页）。37）。

[12] 2018年10月23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U）2018/1725，关于保护自然人在欧盟机构，团体，办事处和机构处理个人数据以及这些数据的自由流动，并废除条例（EC）第45/2001号和决定第1247/2002/EC（OJ L 295，21.11.2018，第117页）。39）。

- (12) 在某些地理区域，可能只有一个生产商愿意提交将名称注册为地理标志的申请因此，单个生产者也应该有可能被视为申请人。然而，不应允许单一生产者参照其自己的土地或车间来界定地理区域。地理区域应始终是指领土的某一特定部分，而不是指私有财产的边界。
- (13) 会员国指定的地方或区域当局或会员国指定的私人实体也应该可以成为申请人。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书应说明指定的理由
- (14) 此外，还应允许各生产者集团或单一生产者所属成员国的地方或区域实体在申请准备和登记程序的第一阶段向该生产者集团或单一生产者提供援助援助可包括咨询意见和分享文件、联系方式和信息。
- (15) 本条例规定的工艺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旨在使消费者能够做出更明智的购买选择，在这种情况下，标签和广告有助于消费者正确识别市场上的优质产品。与地理标志有关的知识产权有助于经营者和公司提高其无形资产的价值。为了避免造成不公平竞争和维护内部市场，任何生产者，包括第三国生产者，都应能够使用已注册的地理标志，并在整个欧盟销售由这种地理标志指定的产品，包括在电子商务中销售，条件是有关产品符合相应的产品规格，而且生产者受到控制。
- (16) 如果产品符合以下三项累积要求，该产品的名称就有资格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该产品应植根于或源于某一特定的地方、区域或国家；该产品的某种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应基本上归因于其地理来源；至少有一个生产步骤应在该地理区域进行。为了满足这些要求，需要证明地理来源是产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性的一个基本因素。这些要求符合《日内瓦文本》和欧盟关于保护农产品、食品、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的立法中规定的地理标志要求。但是，违反公共政策的产品不应成为受保护地理标志的主体 是否需要适用这一公共政策例外应逐案评估，例外应根据《欧洲联盟运作条约》和欧洲联盟法院的相关判例法适用。
- (17) 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的生产步骤是指赋予产品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的生产步骤人为或自然因素，或这些因素的组合主要在特定地理区域之外生产的产品，运输到那里只是为了包装，或者是为了可以在其他地方进行而不会对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造成重大差异的生产步骤，不应符合保护条件。这一原则将使人们有可能防止没有独特特征、几乎完全在特定地理区域之外生产的低质量产品作为地理标志指定的产品出售。
- (18) 中小微企业处理行政任务的资源往往有限申请人的请求，申请人所在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应根据其行政惯例，努力协助编制本法规中规定的单一文件 如果成员国决定使用本法规中规定的直接注册程序（“直接注册程序”），主管机关应与相关成员国的单一联络点密切合作，努力提供单一文件方面的协助。当局或移民局提供的任何协助不应妨碍申请人继续对单一文件负责。

- (19) 为了获得地理标志的保护，名称应仅在联盟一级注册。根据本条例注册地理标志的标准程序应包括两个阶段。成员国应负责第一阶段（“国家阶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负责第二阶段（“联盟阶段”）。如果一个成员国获准不适用该标准程序，该成员国的申请人应可通过直接登记程序直接向商标局提交申请。根据本条例在注册时给予的保护应同样适用于符合相应要求并在第三国受保护的原产于第三国的产品的地理标志（“第三国地理标志”）。该局应执行第三国地理标志的相应程序
- (20) 会员国应规定有效、可预测和迅速的行政程序。关于这些程序的信息，包括任何适用的最后期限和程序的总长度，应当公开提供。成员国、委员会和办公室应在根据本法规设立的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内合作，分享最佳实践，以提高这些程序的效率。
- (21) 关于原产于欧盟的地理标志的注册程序，包括异议、产品说明书的修订、注册的取消和上诉，应由成员国和商标局执行会员国和该厅应分别对这些程序的不同阶段负责。成员国应负责国家阶段，包括接收申请人的申请，对其进行审查，管理国家反对程序，并在国家阶段顺利完成后，向该办公室提交申请，以启动联盟阶段。会员国应制定国家阶段的详细程序安排。这些安排应包括申请者与任何国家反对者之间的协商，以及申请者提交关于协商结果和对申请书所作任何修改的报告。此外，国家阶段反对派的可接受性和拒绝登记的理由应与联盟阶段的一致。该办公室应负责审查联盟阶段的申请，管理反对程序，批准或拒绝登记。该办事处还应为第三国地理标志执行相应的程序。
- (22) 监察员办公室应鼓励当事方利用调解等替代性争端解决办法，以期达成友好解决。为此，检察官办公室应向各方提供机会，使其能够利用欧盟一级现有程序中的该办公室应自行提供这些服务，但当事方也应能够利用其他调解服务。
- (23) 为了便利主管当局对申请的管理，两个或多个成员国应该可以在程序的国家阶段进行合作，包括审查、国家反对、向办公室提交申请、修改产品规格和取消注册；并决定其中一个成员国代表另一个或多个相关成员国管理程序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会员国应毫不拖延地向委员会通报相关情况，并提供关于合作主要参数的信息
- (24) 在某些情况下，成员国应当可以免除指定国家主管当局负责国家阶段注册程序的义务这种减损应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某些成员国没有专门的保护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国家制度，这些成员国保护地理标志的地方利益很小，在这种情况下，没有理由强迫它们建立这种制度所需的所有基础设施为这些会员国的生产者团体提供一种保护其产品的替代途径，即直接向该办公室登记的程序，将更有效率和成本效益这一备选办法还将为会员国带来成本优势

- (25) 委员会应在审查成员国提供的信息后，就该成员国的克减请求作出决定，允许其利用直接登记程序。在审查申请时，委员会应评估所有相关情况，例如现有受保护产品名称的数量、相关成员国可能感兴趣的生产者和生产者团体的数量、相关成员国的人口规模、销售量、生产能力和相关产品的市场，以及成员国认为相关的其他信息，以证明国家一级的兴趣程度较低。例如，委员会还应能够利用通过公共协商、市场调查或分析、相关专业商会或任何其他相关官方机构的信函收集的信息作出决定。委员会应保留在有关成员国不再满足条件时修改或撤销允许该成员国利用直接登记程序的决定的权利。例如，如果该会员国的申请人直接提交的申请数量在一段时间内一再超过该会员国的最初估计数，就会出现这种情况。
- (26) 根据这种减损，注册、产品规格的修改和注册的取消程序应由主管机关直接管理在这方面，该办公室应在必要时通过指定的单一联络点，特别是在审查申请方面，获得有关会员国行政当局的协助单一联络点应具备地理标志方面的必要专门知识和当地知识为了协助该办公室，应允许单一联络点咨询具有具体产品或部门知识的专家
- (27) 直接登记程序的适用不应免除成员国指定主管当局实施管制和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条例所规定权利的义务
- (28) 为确保对申请作出有效和一致的决定，成员国主管当局应将本国法院或另一机构就该主管当局向商标局提交的申请进行的任何诉讼程序以及这些诉讼程序的最终结果通知商标局，不得无故拖延出于同样的原因，主管机关应随时向商标局通报对主管机关的决定提起的可能影响地理标志注册的任何国家行政和司法程序
- (29) 自成员国向商标局提交申请之日起，成员国应能够在联盟阶段结束前对地理标志给予临时国家保护，前提是内部市场或联盟的贸易政策不受影响。在直接登记的情况下，不应给予临时国家保护。
- (30) 为使其利益受到地理标志注册影响的经营者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继续使用已注册的名称，商标主管机关应准许在过渡期内使用这种名称的具体例外为了克服暂时的困难，也可以允许这样一个过渡期，其长期目标是确保所有生产者遵守产品规格。在不影响关于地理标志和商标之间冲突的规则的情况下在某些条件下和在一段过渡期内，应当可以继续使用否则会违反对地理标志的保护的名称。
- (31) 在某些具体情况下，欧盟委员会应能从商标局接管对个别申请、对产品规格修改请求或对取消请求作出决定的权力。任何会员国或监督厅都应能够要求委员会行使这一特权。委员会还应能够主动采取行动。无论如何，该办公室应继续负责审查案卷和反对意见，并根据技术考虑，为委员会起草一份执行法草案。

- (32) 为了国内市场的正常运作，生产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以及主管部门和消费者必须能够迅速和方便地获得有关地理标志的信息。
- (33) 为了避免内部市场的分裂，并确保整个联盟的透明度和统一性，有必要建立一个工艺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电子联盟登记册（“联盟登记册”），该登记册应以机器可读的格式方便公众查阅。工会登记册应由该办公室建立和维护，其运作人员应由该办公室提供。应考虑使用现有数据库的可能性，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负担。
- (34) 欧盟与其贸易伙伴谈判国际协定，包括关于保护地理标志的协定。本联盟对工艺品和工业品地理标志的保护也可以源于这类协定，而不论日内瓦文本规定的国际注册和本条例规定的注册制度如何。应可将根据《日内瓦文本》或根据与联盟贸易伙伴签订的国际协定进行的国际注册而在联盟受到保护的地理标志列入联盟注册簿，以便利向公众提供信息，提高透明度，使消费者受益，特别是确保保护和控制这些地理标志的使用。在这种情况下，相应的名称应作为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列入欧盟登记册。
- (35) 任何一方受到移民局决定的不利影响，都应有权向移民局上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应服从普通法院的行动，普通法院有权撤销或改变有争议的决定。
- (36) 应建立一个由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专家组成的咨询委员会，以提供有关某些产品、部门和当地情况的必要知识和专业知识，这些知识和专业知识可能会影响本法规下程序的结果。为了获得在注册程序的任何阶段审查个人申请所需的具体技术知识，包括异议、上诉或其他程序，商标局地理标志司或上诉委员会应可主动或应委员会的请求与咨询委员会进行协商。必要时，这种协商还应包括关于评估质量标准、建立产品声誉、确定名称的通用性和评估混淆消费者的风险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不应具有约束力。咨询委员会应酌情邀请有关产品类别的专家，包括区域和学术界的代表任命专家的程序和咨询委员会的运作应在管理委员会通过的咨询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具体规定。
- (37) 对列入欧盟登记册的地理标志应给予保护，以确保它们得到公平使用，并防止容易误导消费者的做法，特别是在类似产品方面为了确定产品是否与受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具有可比性，应考虑所有相关因素。这些因素应包括：产品是否具有共同的客观特征，如生产方法、外观或使用相同的原材料；从相关市场部门的角度来看，产品是在何种情况下使用的；产品是否经常通过相同的渠道分销；以及它们是否适用类似的营销规则。
- (38) 为了加强对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有效打击假冒行为，本条例的保护也适用于互联网域名同样重要的是，要适当考虑《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特别是其中第22条和第23条，以及理事会代表欧盟缔结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第94/800/EC<sup>(13)</sup>号决定，包括该协定关于过境自由的第五条。在这一法律框架内，为了更有效地打击伪造行为，这种保护还应适用于进入联盟关税领土但未放行自由流通的货物，以及置于特殊海关程序之下的货物，如与过境、储存、特定使用或加工有关的货物

- (39) 应当确保在含有或包含地理标志所指定的产品作为其一部分或组成部分的制成品名称中使用地理标志是按照公平的商业惯例进行的，并且不利用、削弱、淡化或损害地理标志的声誉。此种使用应要求获得地理标志所指定产品的生产者集团或个别生产者的同意
- (40) 与受地理标志保护的名称或术语相似或构成其一部分的通用术语应保留其通用地位。
- (41) 同音异义词是指拼写或发音相同，但指不同地理区域的名称。一个名称如果与已经注册或申请的地理标志完全或部分同名，则不应予以注册，除非考虑到平等对待生产者的必要性和不使消费者在产品的真实地理来源方面受到误导的必要性，在某些情况下有理由给予保护。可能在产品的真实身份或地理来源方面误导消费者的同音异义词不应注册为地理标志。
- (42) 虽然商标和地理标志在性质和目的上有所不同，但在驳回商标申请的标准、商标的无效以及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共存方面，应澄清它们之间的关系对地理标志的保护需要与对声誉商标和驰名商标的保护相平衡，特别是考虑到《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基本财产权以及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评估地理标志与商标之间的关系时，应考虑在成员国通过注册或使用建立的地理标志保护的任何连续性，其中地理标志已根据本条例受到欧盟保护，以及与商标申请有关的任何优先权
- (43) 生产者团体在地理标志注册的申请过程以及在产品规格的修改和注册的取消程序中它们应具备必要的手段，以更好地确定和推销其产品的具体特点。因此，应具体规定生产者团体的作用。
- (44) 在欧盟设立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注册机构，提供解决与域名注册有关的争议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应确保此类程序也涵盖地理标志。在下列情况下，经适当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或司法程序，欧盟内设立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注册机构应可撤销在国家代码顶级域下注册的域名，或将该域名转让给相关的生产者集团：域名注册违反了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域名被恶意使用，或域名持有人注册了该域名，但持有人对该地理标志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sup>(13)</sup> 1994年12月22日理事会第94/800/EC号决定，内容涉及代表欧洲共同体就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缔结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1986-1994年）达成的协议（OJ L 336, 23.12.1994, p.1）。

- (45) 委员会应评估建立一个信息和警报系统的可行性，以防止在域名系统内滥用工艺和工业地理标志，并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其主要调查结果的报告。根据评价结果，委员会应在必要时提出立法建议，以建立这样一个制度。
- (46) 由于本法规中规定的保护工艺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联盟体系是新的，因此提高消费者，生产者，特别是微型和中小型企业以及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公共当局对这一举措的认识非常重要。为此，应鼓励会员国、委员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定期开展宣传活动，以提高认识。
- (47) 标识已注册地理标志的联盟符号、标志和缩写，以及其中与联盟有关的权利，应在联盟和第三国受到保护，目的是确保它们用于真正的产品上，消费者在产品的特性方面不受误导
- (48) 应建议在由地理标志指定的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包装上以及在网上销售网站上使用欧盟标志、标识和缩写，以使消费者更好地了解这些产品及其所附的保证，并使市场上更容易识别这些产品，从而便利检查。对于第三国地理标志，使用欧盟标志、标识和缩写仍应是自愿的。
- (49) 为了使消费者清楚，并最大限度地提高与保护农产品、食品、葡萄酒和烈酒地理标志的欧盟立法的一致性，在地理标志指定的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包装上使用的欧盟标志委员会授权法规（EU）No 664/2014<sup>(14)</sup>中规定的，并在地理标志指定的农产品和食品、葡萄酒和烈酒包装
- (50) 地理标志的附加值是基于消费者的信任。只有在地理标志注册的同时建立有效和高效的核查和控制机制，这种信任才有充分的依据。消费者应该能够期望任何地理标志都受到强有力的验证和控制系统的保护，无论产品是来自欧盟还是第三国。
- (51) 为了确保消费者信任地理标志所指定的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具体特点，生产者应遵守一种基于生产者自我声明的制度，在产品投放市场之前和之后核实产品是否符合产品规格。为了管制的目的，每个会员国应指定负责核查遵守情况和进行监测的主管当局如果成员国作出决定，应可为国家阶段指定一个主管当局，并为控制指定另一个主管当局。应允许各主管当局将某些控制任务委托给产品认证机构或自然人。

---

<sup>(14)</sup> 2013年12月18日第664/2014号委员会授权条例（EU）补充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1151/2012号条例（EU），关于为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和受保护的特产建立联盟标志程序规则和某些附加过渡规则（OJ L 179，2014年6月19日，第179页）。17）。

- (52) 自我声明应由生产商提交给负责核实产品规格符合性的主管当局。为了表明持续遵守，这种自我声明应每三年提交一次当产品规格的修订对有关产品有影响时，应要求生产商立即提交最新的自我声明。基于自我声明的核查不应妨碍生产者使其产品符合由第三方核查的产品规格。这种第三方核查应当能够补充自我申报，但不能取代自我申报。
- (53) 自我声明应向主管当局提供有关产品的所有必要信息以便主管当局检查其是否符合产品规格。为确保自我申报中提供的信息是全面的，应当为这种申报规定一个统一的结构。生产者应承担全部责任，确保自我声明中提供的信息完整、一致和准确，并应能够在不影响对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保护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证据，以便对这些信息进行核实。
- (54) 在收到自我声明后，主管当局应对自我声明进行审查应澄清明显的不一致之处，并要求生产商提供缺失的信息如果主管机关认为自我声明中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和一致的，并且对符合性没有其他保留意见，主管机关应颁发或更新生产地理标志指定产品的正式授权证书。
- (55) 为确保遵守产品规格并检查自我声明中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风险分析为基础，并考虑到不遵守的风险，包括欺诈或欺骗做法，以适当的频率在市场上，包括在电子商务中进行符合性检查。
- (56) 如果出现不符合产品规格的情况，主管当局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关生产商纠正这种情况，并防止进一步的不符合情况。
- (57) 作为基于自我申报的核查程序的替代办法，应允许会员国规定一种基于由主管当局或指定的第三方核查遵守情况的核查程序这种验证程序应包括在产品投放市场之前和之后对产品规格符合性的控制应允许主管当局在必要时将与检查有关产品的地理来源或生产过程有关的某些控制任务委托给产品认证机构或自然人。
- (58) 由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制定的欧洲标准（EN标准）和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国际标准应用于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以及这些机构的业务。这些机构的认证应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765/2008号条例（EC）进行。在欧盟以外建立的产品认证机构应通过由国际认可论坛（IAF）主持下的多边认可协议的公认签署方自然人应具备履行委托给他们的控制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设备、基础设施和资源他们应具备适当的资格和经验，行事公正，在执行委派给他们的控制任务时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

(<sup>15</sup>) 2008年7月9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765/2008号法规（EC），规定了认证要求30）。

- (59) 成员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公布有关主管当局、产品认证机构和接受控制任务的自然人的信息，以确保透明度，并允许有关各方与之联系。
- (60) 监测地理标志在市场上的使用情况对于防止欺诈和欺骗做法十分重要，从而确保地理标志所指定产品的生产者因其带有地理标志的产品的附加值而得到适当的回报，并防止侵犯地理标志所赋予权利的人出售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因此，成员国应指定主管当局监测市场，以发现任何滥用地理标志的情况，并根据风险分析进行控制如果发现地理标志被滥用，有关主管当局应采取适当的行政和司法步骤，防止或停止使用违反对已注册地理标志的保护的产品或服务名称，如果此类产品或服务是在其领土上生产或销售的，或此类服务是在其领土上提供或销售的。这些主管部门应与为验证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性而指定的主管部门相同这种监测应当可以由执行产品管制或市场管制的当局在另一种情况下进行，例如海关管制、市场监管或执法。
- (6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04/48/EC号指令中规定的措施、程序和补救措施适用于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与地理标志有关的权利。此外，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608/2013号条例（EU）规定了海关当局采取行动的条件和程序，其中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在欧盟关税领土内受到海关监督或海关管制同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386/2012号条例（EU）<sup>(18)</sup>规定了该局与知识产权执法有关的任务和活动，包括促进与相关成员国当局以及相关成员国当局之间的合作。
- (62) 为了国内市场的正常运作，重要的是生产者能够快速、轻松地证明他们被授权使用作为地理标志受保护的名称，例如在海关管制或市场检查的情况下，或者应商业伙伴或消费者的要求为此，它们应使用官方授权证书来生产地理标志指定的产品。
- (63) 由于本条例规定的管制制度遵循公私合作的方式，生产者本身也应为保护地理标志作出贡献。他们应进行合规性检查，以核实产品是否符合产品规格，并在适用的情况下，由相关生产商团体管理和组织进行内部合规性检查。此外，应鼓励生产者支持公共当局监测地理标志在市场上的使用情况。还应鼓励生产者向主管当局通报任何不遵守或可能违反的情况。

(16)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4年4月29日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第2004/48/EC号指令（OJ L 157，2004年4月30日，第100页）。45）。

(17) 2013年6月12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海关知识产权执法和废除理事会条例（EC）第1383/2003号的条例（EU）第608/2013号（OJ L 181，29.6.2013，第117页）。15）。

(18) 2012年4月19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386/2012号条例（EU）关于委托内部市场协调办公室（商标和外观设计）执行与知识产权执法有关的任务，包括将公共和私营部门代表聚集在（OJ L 129，2012年5月16日，第129页）。1）。

- (64) 为了加强对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更有效地打击假冒行为，本条例规定的保护应适用于离线和在线环境，包括互联网上的域名。中介服务，特别是在线平台，越来越多地被用于销售产品，包括地理标志指定的产品。在这方面，与违反本法规规定的地理标志保护的商品广告、促销和销售相关的信息应被视为欧洲议会和理事会<sup>(19)</sup>第2022/2065号法规（EU）第3条（h）点含义内的非法内容，并应遵守该法规下的义务和措施。
- (65) 成员国应规定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处罚，以遏制地理标志指定产品的生产者可能的欺诈行为，并遏制侵犯地理标志的个人。
- (66) 鉴于地理标志所指定产品的生产步骤可能在一个以上的成员国进行，而且在一个成员国生产的产品可能在另一个成员国销售，因此应确保成员国之间的行政协助与合作，以便进行高效和有效的管制和执法。
- (67) 欧盟加入日内瓦文本后的行动受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19/1753号条例（EU）的约束。该条例的某些条款应进行修改，以确保根据本条例建立保护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联盟体系的一致性。在这方面，该办事处应根据《日内瓦文本》，作为联盟在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方面的主管机构。因此，欧盟第2019/1753号法规中适用于地理标志的规定，不属于管理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体系的欧盟法律的范围，应予以修改，使其与本法规保持一致。
- (68) 同样，为了确保与本法规的一致性，应修订法规（EU）2017/1001本条例赋予主管机关的有关地理标志管理和促进的任务应添加到第2017/1001号条例（EU）第151条规定的主管机关任务清单中。
- (69) 就本条例赋予该局的任务而言，该局的语言应为本联盟的所有对于第三国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修改产品规格的请求和撤销申请，该局应接受文件和资料经认证的本联盟正式语文之一的译文。该厅应能酌情使用经核实的机器翻译。
- (70) 成员国应该有可能收取费用，以支付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系统的管理费用。在这方面，会员国应当考虑到中小微企业的情况。对于成员国主管当局在国家阶段登记程序完成后提交的申请，该局不应收取任何费用。然而，考虑到直接登记程序给该局带来的工作量大于处理已在国家阶段审查的申请，该局应收取费用。商标主管局还应根据本条例对第三国地理标志的程序和上诉收取费用。

(19) 2022年10月19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数字服务单一市场的法规（EU）2022/2065和修订指令2000/31/EC（数字服务法案）（OJ L 277, 27.10.2022, p.①）的人。

(20) 2019年10月23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欧盟加入《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后采取行动的条例（EU）2019/1753（OJ L 271, 2019年10月24日, 第117页）①的人。

- (71) 控制和核查费应包括但不超过主管当局实施控制的费用，包括间接费用。管理费用可包括规划和实施控制所需的组织和支持费用，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使用产品认证机构或自然人的费用。提交自我声明及其处理不应收取任何费用
- (72) 本条例所设想的信息技术系统----即用于向该局电子提交申请的数字系统、欧盟登记册和数字门户----的必要设置费用应由该局的累计预算盈余供资。本条例赋予办事处的任务所产生的运作费用应由办事处的业务预算支付。
- (73) 以电子方式向商标局提交申请的数字系统应包括一个前台和后台办公室，并允许与国家主管机关的信息技术系统、联盟登记册和WIPO管理《日内瓦文本》的信息技术系统顺利连接、接口和整合欧盟登记册应在外观上与葡萄酒、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欧盟登记册相似，并至少具有相同的功能。
- (74) 为了修改或补充本法规的某些非必要要素，应根据《欧盟运作条约》第290条将通过法案的权力授予欧盟委员会：(i) 进一步规定与申请随附文件有关的要求；(ii) 列出要提交的随附文件的附加项目；(iii) 规定直接注册程序的标准；(iv) 规定适用于准备和向商标局提交申请的程序和条件；(v) 规定上诉通知的内容以及提交和审查上诉的程序；(vi) 规定上诉委员会决定的内容和形式；以及(vii) 修改与自我声明标准表格有关的信息和要求。特别重要的是，委员会在筹备工作期间进行适当的磋商，包括专家一级的磋商，这些磋商应根据2016年4月13日关于更好地制定法律的机构间协议中规定的原则进行。特别是，为了确保平等参与授权法案的编写，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与成员国专家同时收到所有文件，其专家有系统地参加委员会处理授权法案编写问题的专家组会议。
- (75) 为了确保实施本条例的统一条件，应赋予欧盟委员会以下方面的执行权力：(一) 制定规则，限制产品说明书中所含信息，如果这种限制是避免申请过多所必需的；(二) 制定关于产品说明书形式的规则；(三) 具体规定所附文件的格式和在线提交；(四) 制定关于准备和提交直接申请程序的详细规则；(五) 制定关于向主管机关提交申请的程序、形式和提交的详细规则，包括涉及一个以上国家领土的申请；(六) 制定关于提交异议的规则，具体规定格式和在线提交附有理由的异议声明；(七) 制定关于提交评论通知的规则，具体规定其格式和在线提交；(八) 制定关于提交评论通知的规则，具体规定其格式和在线提交。(viii) 在欧盟委员会从商标主管机关接管对申请作出决定的权力的情况下作出的决定和程序；(ix) 制定关于对产品规格进行联盟修改的请求的程序、形式和提出的详细规则，以及关于标准修改的程序、形式和向商标主管机关通报此类修改的详细规则；(x) 制定关于取消的程序和形式以及取消请求的提出的详细规则；(xi) 制定关于对产品规格进行联盟修改的请求的程序、形式和提出的详细规则，以及关于对产品规格进行标准修改的程序、形式和向商标主管机关通报此类修改的详细规则；(vi) 制定关于取消的程序和形式以及取消请求的提出的详细规则；(vi) 制定关于对产品规格进行联盟修改的请求的程序、形式和提出的详细规则，以及关于取消请求的提出的详细规则。(xi) 制定工会登记册的信息技术架构和表述方式；(xii) 规定本联盟登记册摘录的格式和在线呈现；(xiii) 规定本联盟符号和标志的技术特征以及在以注册地理标志销售的产品上使用这些符号和标志的规则，包括关于使用的语言版本的规则；(xiv) 规定所交换的信息的性质和类型，以及为控制目的交换信息的方法；以及(xv) 确定该局收取的费用数额和交换信息的方式。

(21) OJ L 123, 12.5.2016, p. 1.一、

该等费用须予支付，或如属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的费用，则须予发还。这些权力应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182/2011号条例<sup>(EU)</sup>行使。

- (76) 目前，国家一级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是基于各种监管方法。在欧盟和国家层面上有两个平行的体系，会有混淆消费者和生产者的风险。以欧盟监管框架取代保护手工艺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国家制度，将创造法律确定性，减少国家当局的行政负担，确保此类地理标志指定产品的生产者之间的公平竞争以及可预测和相对较低的成本，并提高产品在消费者眼中的可信度。为此，保护手工艺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国家制度应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12个月后停止存在，应当有可能及时延长这些国家制度下给予的保护，直至有关成员国确定的国家地理标志的注册完成。一些成员国，特别是《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的缔约国它们还根据该协定对第三国地理标志给予保护，因此，应修订法规（EU）2019/1753，以继续保护这些地理标志。
- (77) 鉴于需要一段时间来确保本条例的适当运作框架到位，以建立一个保护手工艺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联盟和国际体系，本条例应在通过后的合理期限届满后开始适用。然而，与国家阶段的减损、咨询委员会、IT系统的建立和向欧盟委员会授权有关的某些规定应自本法规生效之日起适用。
- (78) 该条例尊重基本权利，遵守《宪章》特别承认的原则，因此，应根据这些权利和原则解释和适用本条例，包括保护个人数据的权利、开展业务的自由和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财产权。
- (79) 由于本条例的目标，即建立一个保护手工艺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联盟体系，成员国无法充分实现，但由于本条例的规模 and 影响，可以在联盟层面更好地实现，欧盟可以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5条规定的辅助原则采取措施。根据该条规定的相称性原则，本条例不超出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必需的范围。
- (80) 根据法规（EU）2018/1725第42（1）条咨询了欧洲数据保护主管，并于2022年6月2日发表了意见<sup>(23)</sup>，

(22) 2011年2月16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182/2011号条例（EU）规定了成员国对委员会行使执行权力的控制机制的规则和28.2.2011，第100页）。13）。

<sup>(23)</sup> OJ C 258, 5.7.2022, p. 五、

已通过本法规:

标题我

## 一般规定

### 第1

#### 主题

该条例规定了以下规则

- (a) 对指定具有特定质量、声誉或与地理来源相关的其他特征的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进行注册、保护和管制;以及
- (b)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管理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 (“日内瓦文本”)

### 第2

#### 目标

本条例建立了一个保护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联盟体系特别是制定了有关以下方面的规定:

- (a) 生产者管理地理标志的必要任务、权利和责任, 包括满足社会对可持续产品的需求;
- (b) 简化和有效地登记地理标志, 同时考虑到对知识产权的适当保护;
- (c) 通过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创造附加值
- (d) 为消费者提供地理标志所指定产品的可靠信息和真实性保证
- (e) 对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以及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在整个联盟的营销, 包括电子商务中的营销, 进行有效的控制和执法, 同时确保内部市场的完整性;
- (f) 地方经济发展有助于保护专门知识和共同遗产。

### 第3

#### 范围

1. 本法规适用于工艺品和工业产品。
2. 本法规不适用于第1151/2012号法规 (EU) 中提到的农产品或食品, 第1308/2013号法规 (EU) 中提到的葡萄酒或第2019/787号法规 (EU) 中提到的酒精饮料
3. 根据本法规对地理标志的注册和保护不影响生产者遵守欧盟法律的义务, 特别是与产品投放市场、产品标签、产品安全、消费者保护和市场监管有关的法律。

4.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15/1535号指令（EU）不适用于受本条例保护的地理标志。

#### 第4

#### 定义

就本法规而言，以下定义适用：

- (1) “工艺品和工业产品”是指：
- (a) 完全手工或借助手工或数字化工具或机械方式生产，只要手工贡献是成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或
  - (b) 以标准化的方式生产，包括批量生产和使用机器；
- (2) “生产者”是指从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一个或多个生产步骤的经营者
- (3) “生产者团体”是指主要由从事同一产品的生产者组成的任何协会，无论其法律形式如何；
- (4) “生产步骤”是指生产的任何阶段，包括制造、加工、获取、提取、切割或准备，直至产品处于可投放市场的形式
- (5) “传统”，就原产于一个地理区域的产品而言，是指一个社区的生产者在一段时间内证明了其历史用途，允许世代相传
- (6) “通用术语”是指：
- (a) (a) 一种产品的名称，该名称虽与该产品最初生产或销售的地方、地区或国家有关，但已成为该产品在本联盟内的通用名称
  - (b) 本联盟中描述产品类型或产品属性的通用术语；或
  - (c) 不涉及特定产品的术语
- (7) “产品认证机构”是指无论其法律形式如何，受委托负责认证地理标志指定的产品符合产品规格的机构；
- (8) “自我声明”是指附件I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的文件，生产者可以由授权代表代表在该文件中全权负责表明产品符合相应的产品规范，并已进行适当确定符合性的所有必要控制和检查，以向成员国主管当局证明地理标志的合法使用
- (9) “局”是指根据条例（EU）2017/1001设立的欧盟知识产权局
- (10) “意见通知”是指向商标局提出的书面意见，指出申请中的不准确之处，但不触发异议程序；
- (11) “对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国家特定保护”是指国家、地区或地方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专门保护具有特定质量、声誉或与其地理来源相关的其他特征的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名称，但商标除外。
- (24) 2015年9月9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EU）2015/1535规定了在技术法规和信息服务规则领域提供信息的程序（OJ L 241, 17.9.2015, p. ①的人。

## 第5

**数据保护**

1. 欧盟委员会和办公室应被视为第2018/1725号条例第3条第（8）点所指的控制器，涉及根据本条例在其主管的程序中处理个人数据。
2. 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应被视为第2016/679号法规（EU）第4条第（7）点所指的控制器，涉及根据本法规在其主管的程序中处理个人数据

## 第6

**地理标志的要求**

1. 为使工艺品或工业产品的名称有资格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该产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产品源自特定的地方、地区或国家；
  - (b) 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以及
  - (c) 产品的至少一个生产步骤发生在限定的地理区域中。
2. 违反公共政策的产品应排除在地理标志保护之外。

## 第二编

**地理标志**

## 第1

**一般规定**

## 第7

**注册过程**

1. 登记程序应包括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应根据第12条至第16条在国家一级进行。第二阶段应根据第21条至第30条在联盟一级进行
2. 通过对本条第1款的减损，成员国可以根据第19条要求对注册程序的国家阶段在这种情况下，登记申请应直接向商标局提出。
3. 与登记程序有关的任何行政负担应保持在最低限度。

## 第8

**申请人**

1. 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申请”）应由生产者集团提交

2. 作为第1款的例外，如果满足下列条件，
  - (a) 有关人士是唯一愿意提出申请的生产商；及
  - (b) 有关的地理区域是由领土的某一特定部分界定的，而不涉及财产边界，并且具有与邻近地理区域明显不同的特征，或者产品的特征与邻近地理区域生产的产品的特征不同
3. 应允许生产者集团或单一生产者所属成员国的地方或区域实体在申请的准备和相关程序中提供协助
4. 除第12条第（1）款和第50条第（1）款提及的当局之外，由成员国指定的地方或地区当局，或由成员国指定的私人实体，可被视为本条第1款含义范围申请书应当说明指定的理由
5. 如果产品原产于跨境地理区域，来自不同成员国、成员国和第三国或第三国的多个申请人可以联合提出该产品地理标志注册申请。

## 第9

### 产品规格

1. 为了使一种工艺品或工业产品的名称作为地理标志受到保护，该产品应符合产品规格，证明符合第6条第（1）款的所有要求产品规格应客观和非歧视性，并应说明在规定的地理区域内进行的生产步骤。

产品规格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作为地理标志受保护的名称，可以是产品生产地的地名，也可以是在贸易过程中使用的名称，或者是在所界定的地理区域内以通用语言描述或指代产品的名称
- (b) 产品类型
- (c) 产品说明，适当时包括原材料说明
- (d) 第6条第（1）款（a）项所指的所界定的地理区域的说明，以及第6条第（1）款（b）项所指的确定该地理区域与产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性之间联系的信息；
- (e) 产品原产于第6条第（1）款（a）和（c）点规定的地理区域的证据，包括说明在该地理区域进行的生产步骤
- (f) 说明生产方法，并酌情说明所用的传统方法和具体做法
- (g) 关于包装的信息，如果申请人确定包装必须在规定的地理区域内进行，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应提供充分的产品特定理由，说明为什么必须在该区域内进行包装；
- (h) 产品的任何特定标签规则
- (i) 一个或多个生产商在一个成员国或产品名称原产国以外的第三国进行的任何单个生产步骤的说明，以及在这方面核查合规性的任何具体规定；

(j) 成员国或生产者集团规定的其他要求，条件是这些要求是客观的、非歧视性的，并符合欧盟和国家法律。

2. 委员会可以通过实施法案，规定限制本条第1款所述产品说明书中所含信息的规则，如果这种限制是避免申请过多所必需的，并规定产品说明书的形式规则。这些实施法案应按照第68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10

### 单一文件

1. 根据第13条第(2)款第(b)点，申请书中包含的单一文件应使用附件II中规定的标准格式。它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作为地理标志保护的名称
- (b) 产品类型
- (c) 产品说明，包括有关包装和标签的信息
- (d) 地理区域的简明定义
- (e) 对产品与第6条第(1)款所指的确定地理区域之间联系的说明，适当时包括产品说明或证明这种联系的生产方法的具体内容

2. 如果申请人是微型、小型或中型企业（MSME）或仅由MSME组成的生产者群体，则生产者群体或单一生产者来源的成员国根据第12条第(1)款指定的主管当局应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并在不影响对申请的决定的情况下，努力协助按照其行政惯例编制单一文件。

在跨境申请的情况下，任何有关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应被视为第一项含义内的主管当局。

如果成员国决定使用第20条所述的直接注册程序，主管机关应与根据第19条第(5)款指定的单一联络点密切合作，努力协助申请人准备单一文件。

主管机关或商标主管机关根据本款规定提供的任何协助不得影响申请人对单一文件的责任。

## 第11

### 申请书随附文件

1. 申请所附文件（“随附文件”）应包括：

- (a) 申请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b) 根据第50条第(1)款指定的主管当局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以及在适用情况下，验证第51条第(5)款第(b)点、第52条第(1)款第(b)点和第53条第(b)点所述

- (c) 申请人或国家主管机关提出的关于使用或保护地理标志的任何限制以及任何过渡措施的信息，特别是在国家主管机关审查申请和任何异议之后；
  - (d) 成员国或申请人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信息
2.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69条采取授权行为，通过进一步规定本条第1款规定的要求来补充本法规。
  3.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69条通过授权法案，通过列出需提交的随附文件的附加项目
  4.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具体规定所附文件的格式和在线提交方式这些实施法案应按照第68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2

### 国家阶段

## 第1

### 程序 在 国家一级

## 第12

### 指定主管当局

1. 在不影响本条第2款或第19条的情况下，各成员国应指定一个主管当局负责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注册程序的国家阶段。

该主管部门还应负责产品质量标准修订或注册注销程序的国家阶段。

2. 两个或多个会员国可以同意其中一个会员国的主管当局负责第1段所述程序的国家阶段，包括代表另一个或多个会员国向商标局
3. 各成员国应在2025年12月1日前将根据第1款指定的主管机关的名称和地址通知欧盟委员会和商标主管机关如果它们决定按照第2款的规定在程序的国家阶段长期相互合作，则应在同一日期之前通知委员会和办事处。

## 第13

### 提交申请

1. 在不损害第12条第2款和第20条第1款的情况下，原产于本联盟的产品的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应提交给该产品原产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
2. 申请书应包括：
  - (a) 第九条所指的产品规格

- (b) 第10条提及的单一文件;以及
  - (c) 第11条所述的随附文件
3. 主管机关应允许申请人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

#### 第14

### 主管当局

1. 主管机关应通过有效和透明的机制审查申请，以核实申请符合第6条和第8条所述的要求，并提供第9条、第10条和第11条所述的必要信息。
2. 主管机关发现申请不完整或者不正确的，应当给予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机会。
3. 经审查后，主管机关认为申请不符合第六条和第八条所指的要求，或者未提供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所指的必要信息的，应当驳回申请。否则，它应按照第15条所述的国家异议程序进行

#### 第15

### 国家反对程序

1. 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查后，主管机关应进行国家异议程序。该程序应规定公布申请，并自公布之日起至少两个月的期限内，任何在负责国家注册阶段的成员国或相关产品原产成员国（“国家注册人”）拥有合法权益并定居或居住的人均可向主管当局提交对申请的反对意见。成员国应制定此类异议程序的详细安排。
2. 主管机关认为可以受理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两个月内，邀请国家异议人和申请人进行协商，协商期限不超过三个月，以期达成友好解决。在该期间的任何时候，主管机关可以根据国家异议人和申请人的联合请求，将该期间最多延长三个月。申请人应将磋商的结果，包括对申请的任何商定修改，告知主管当局
3. 反对应基于下列一项或多项理由：
  - (a) (二) 拟议的地理标志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保护要求;
  - (b) (b) 对拟议地理标志的注册将违反第42条、第43条或第44条第(2)款;或
  - (c) 注册拟议的地理标志将危及在贸易过程中使用的相同或类似名称或商标的存在，或危及在第1款规定的公布之日前至少五年内已合法上市的产品存在

## 第16

### 国家阶段决定

1. 如果主管机关在审查申请和评估异议程序的结果，包括（如适用）对申请的任何商定修改后，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要求，应立即作出有利的决定，并按照第22条第（1）款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申请。主管机关认为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驳回申请。
2. 主管当局应公布其决定。它应以电子方式公布其有利决定所依据的产品规格。
3. 具有合法利益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对根据第1款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

## 第17

### 程序的效率

关于第14、15和16条，成员国应提供高效、可预测和快速的行政程序。关于这些程序的信息，包括任何适用的最后期限和程序的总长度，应予以公布。成员国、欧盟委员会和商标局应在根据第35条设立的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内开展合作，分享最佳做法，以提高这些程序的效率。

## 第18

### 临时国家保护

1. 成员国可以对地理标志给予临时国家保护，从向商标局提交申请之日起生效。
2. 临时国家保护自决定通过或者撤回之日起终止。
3. 如果地理标志未根据本条例注册，临时国家保护的后果应由有关成员国单独负责。
4. 成员国根据本条采取的措施应仅在国家一级产生效力这些措施不得影响国内市场或国际贸易。

## 第2

### 克减 和 直接 登记

## 第19

### 从国家阶段克减

1. 欧盟委员会有权允许成员国免除第1条规定的义务，指定一个主管当局并在国家一级处理申请，条件是该成员国在2024年11月30日前向欧盟委员会提供：
  - (a) (b) 有证据表明有关成员国对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没有国家专门保护;以及

- (b) (b) 提出克减请求，并附上一份评估报告，表明当地对保护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兴趣不大。
2. 委员会在通过关于第1款所述减损的决定之前，可要求成员国提供进一步资料。
  3. 根据第1款被允许克减的成员国可以书面通知欧盟委员会，它已决定不再利用该克减，并已决定为登记程序的国家阶段指定一个主管当局。成员国决定不再适用克减不应影响任何正在进行的登记程序。
  4. 如果根据本条第1款获得豁免的成员国的申请人根据第20条提交的直接申请数量大大超过该成员国根据该款提交的评估中给出的估计，欧盟委员会可以撤销该豁免。
  5. 根据第1款获得克减的成员国应指定一个单一联络点，负责处理与产品和应用有关的任何技术问题，并向欧盟委员会和主管局提供其详细联系方式。这一单一联络点应独立于申请人并保持公正。
  6. 根据本条第1款获得克减的成员国不得免除第49条至第62条规定的义务。

## 第20

### 直接登记

1. 如果一个成员国已根据第19条第1款获得克减，则该成员国的申请人就原产于欧盟的产品提交的任何申请（“直接申请”）、修改产品说明书的请求或撤销请求应直接提交主管机关。
2. 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2）款、第二十三条第（1）款、第（2）款、第（4）款至第（7）款以及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三条应比照适用于本条所指的直接登记程序。
3. 在直接登记程序中，任何有合法利益的人，包括国家反对者，都可以根据第25条向商标局提出反对。
4. 商标主管机关应就与直接申请有关的任何技术问题与申请人和第19条第（5）款所述的单一联系点进行沟通
5. 在该办公室提出请求后两个月内，成员国应通过单一联络点提供协助，特别是在审查直接申请方面。经会员国请求，这一时限可延长两个月。这种协助应包括审查向商标局提出的直接申请的某些具体方面，核实直接申请中的信息，就这些信息发表声明，并答复商标局就这些申请提出的其他澄清要求。
6. 如果成员国未通过单一联络点在本条第5款所述时限内提供协助，则登记程序应暂停六个月。如果在该期限内未提供援助，根据第34条设立的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司（“地理标志司”）应在就直接申请作出最后决定之前与咨询委员会协商。
7. 本条不适用于涉及原产于第三国的产品的地理标志（“第三国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
8.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69条通过授权法案，通过规定直接注册程序的标准来补充本法规。

9.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详细规定直接申请的准备和提交程序。这些实施法案应按照第68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3

## 联盟一级的程序和办公室的任务

### 第1

## 程序 在 联盟一级

### 第21

## 登记

联盟一级的登记程序应包括：

- (a) 根据第16条第（1）款，在国家一级对申请作出有利决定后，成员国主管当局提交的申请的注册程序的欧盟阶段
- (b) 与根据第20条提交的直接申请相关的登记程序；以及
- (c) 第三国地理标志注册申请的注册程序，但根据日内瓦文本或本联盟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国际协定在本联盟受保护的地理标志除外。

### 第22

## 向办事处提交申请

1. 在第21条第（a）点所述的情况下，申请应由有关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提交主管局。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书应包括：

- (a) 第10条所述的单一文件
- (b) 第十一条所指的随附文件
- (c) 最初收到申请的主管当局的声明，确认申请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注册条件；
- (d) 根据第16（2）条以电子方式发布的产品质量标准的参考

2. 在第21条（b）款所述的情况下，申请人应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直接申请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书应包括：

- (a) 第九条所指的产品规格
- (b) 第10条所述的单一文件
- (c) 第11条所述的随附文件

3. 在第21条（c）款所述情况下，第三国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应由申请人直接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或由有关第三国的主管机关根据第三国法律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申请人和有关第三国的主管当局应被视为登记程序的当事方。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书应包括：

- (a) 第九条所指的产品规格
- (b) 第10条所述的单一文件
- (c) 第十一条所指的随附文件
- (d) 地理标志在第三国受保护的法律证明
- (e) 申请人由代理人代表的授权书证明

4. 根据第八条第（5）款提出联合申请的，向商标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的应当是：

- (a) 当跨境地理区域位于一个以上成员国时，相关成员国之一的主管当局；
- (b) 如果跨境地理区域同时位于一个成员国和第三国，则相关成员国的主管当局；
- (c) 第三国申请人，或在跨界地理区域位于一个以上第三国的情况下，由有关第三国之一的主管当局提出。

5. 第8条第（5）款所指的联合申请应包括（如适用）本条第1、2和3款所列的有关成员国或第三国提交的文件第14、15和16条所述注册程序的相关国家阶段应在所有相关成员国进行，但第12（2）条适用的情况除外。

6. 申请应当以电子方式提交，使用第67条所述的向主管机关提交电子申请的数字系统。

7. 商标局收到申请后，应在第37条所述的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联盟登记簿（“联盟登记簿”）中予以公布。本条第1款（d）项所述的产品规格应保持最新。

8.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69条通过授权法案，通过制定适用于准备和向办公室提交申请的程序和条件来

9.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对向该局提出申请的程序、形式和提交方式，包括涉及一个以上国家领土的申请，作出详细规定。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68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23

#### 审查申请和为反对而公布

1. 根据第22条提交的申请应由商标主管机关在地理标志司内审查办事处应检查：

- (a) 没有明显的错误；
- (b) 根据第22（1）、（2）或（3）条（如适用）提供的信息是完整的；以及
- (c) 该单一文件是准确和技术性的，并符合第10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条第1款进行的审查应考虑相关成员国注册程序国家阶段的结果，适用第20条的情况除外

3. 第1款所指的审查应在收到申请后六个月内进行如果审查期超过或可能超过六个月，商标局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延迟的原因。

4. 该局可向有关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寻求补充资料如果申请是由第三国的申请人或第三国的主管当局提交的该申请人或该主管当局应根据商标主管机关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5. 如果地理标志司与咨询委员会进行了磋商，则应通知申请人，并应暂停第3款所述的期限。
6. 如果根据第1款进行的审查，商标主管机关发现申请不完整或不正确，商标主管机关应将其意见发送给成员国的主管机关，或者在第三国申请的情况下，发送给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申请的申请人或主管机关，并要求他们在两个月内完成或更正申请。商标局应当通知申请人，逾期不填或者不改正的，不予受理。

如果有关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或者在第三国申请的情况下，申请人或有关主管当局未在截止日期内完成或更正申请，则应根据第29（1）条拒绝该申请。

7. 如果根据本条第1款进行的审查，主管机关认为本法规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则应在欧盟登记簿上公布根据第16条第（2）款以电子方式公布的单一文件和对产品规范的引用，以提出异议。单一文件应以本联盟所有正式语文出版

## 第24

### 对国家阶段决定的挑战

1. 成员国主管机关应将可能影响地理标志注册的、针对该主管机关决定的任何国家行政或司法程序通知商标主管机关，不得无故拖延。
2. 商标主管机关应免除遵守第23条第（3）款规定的完成审查的最后期限的义务
  - (a) 通知商标主管机关，第16条第（1）款所指的决定已在国家一级被立即适用的但非最终的行政或司法决定宣布无效;或
  - (b) 请移民局暂停审查，因为已经启动了国家行政或司法程序，对申请的有效性提出质疑。
3. 当第2款（a）项所述的行政或司法决定成为最终决定时，成员国主管当局应相应通知商标主管机关。
4. 第2款规定的豁免应在成员国主管当局通知主管局暂停的理由不再存在之前有效。

## 第25

### 联邦一级的反对程序

1. 在单一文件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并在第二十三条第（7）款规定的欧盟注册簿中提及产品说明书的电子公布本条第（2）款所指的异议人可以向主管机关提出异议申请人和异议人均视为程序当事人

2. 异议人可以是一个成员国或第三国的主管当局，或者是在第三国或另一个成员国拥有合法权益并定居或居住的自然人或法人，但第15（1）条中提到的国家异议人除外。
3. 商标主管机关应根据第二十六条审查异议的可受理性
4. 商标主管机关认为可以受理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两个月内，邀请异议人和申请人进行不超过三个月的合理协商，以期达成友好解决。商标主管机关可以在该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应异议人和申请人的共同请求，延长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根据第2017/1001号法规（EU）第170条的规定，商标局应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如调解，供申请人和反对人之间进行协商。
5. 在第4款所述的磋商期间，申请人和异议人应相互提供必要的信息，以评估申请是否符合本法规规定的条件
6. 地理标志司可在异议程序的任何阶段与咨询委员会协商，在此情况下，应通知当事方，并应暂停第4款所述的期限
7. 申请人应在第4款所述磋商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磋商结果通知商标主管机关。
8. 在磋商后，根据第二十三条第（7）款公布的信息被修改的商标主管机关应当对修改后的申请进行重新审查。如果申请被实质性修改的，商标局认为修改后的申请符合注册条件的，应当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予以公告。
9. 委员会可以通过实施法案，规定提交反对意见的规则，并具体规定格式和在线提交反对意见说明的。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68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26

### 可否受理和反对理由

1. 根据第25条提出的反对，只有在其包含附件三所列反对说明书的标准格式中
2. 反对应基于下列一项或多项理由：
  - (a) （二）拟议的地理标志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保护要求；
  - (b) （b）对拟议地理标志的注册将违反第42条、第43条或第44条第（2）款；或
  - (c) （b）对拟议地理标志的注册将危及在贸易过程中使用的相同或类似名称或商标的存在，或危及在第二十二条第（7）款规定的申请公布之日前至少五年内已合法上市的产品存在
3. 根据第1款不可接受的反对应予以驳回。

## 第27

## 意见通知程序

1. 根据第23（7）条，在单一文件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欧盟注册簿中引用产品规范，成员国或第三国的主管当局，或在另一成员国或第三国拥有合法权益并在另一成员国或第三国建立或居住的自然人或法人，可以向主管机关提交意见通知。
2. 评论通知应指出任何不准确之处或包含与申请有关的额外信息包括可能违反其他欧盟法律。它不应赋予作者任何权利或引发反对程序。意见通知不应以反对理由为依据，意见通知的提交人不应被视为程序的当事方。
3. 商标主管机关应将意见通知书送交申请人，并在决定申请时予以考虑，但意见通知书不明确或明显不正确的除外
4.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规定提交意见通知的规则，并具体规定其格式和在线提交方式。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68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28

## 使用地理标志的过渡期

1. 在不影响第44条的情况下，在地理标志注册时，主管机关可以决定给予最长为五年的过渡期，以允许原产于成员国或第三国的产品，其指定包含或包含违反第40条的名称，继续使用其销售时使用的指定，条件是根  
据第15条或第25条对违反保护的地理标志注册申请提出的可受理反对意见表明：
  - (a) 地理标志的注册将危及在贸易过程中为产品指定而使用的相同或类似名称的存在;或
  - (b) 在第22条第（7）款规定的申请公布之日前至少五年内，此类产品已在有关领土上以该名称合法销售。
2. 商标局可给予最长15年的过渡期，或决定将根据第1款给予的过渡期延长至总共15年，但须另外证明：
  - (a) 第1款所述名称在有关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提交商标局之前至少25年内一直在合法和公平地使用
  - (b) 使用第1款所述名称的目的在任何时候都不是为了从已作为地理标志注册的名称的声誉中获利;并且
  - (c) 消费者没有或不可能被误导产品的真实地理来源
3. 2.第1款和第2款所指的给予或延长过渡期的决定，应在欧盟登记册上公布。
4. 在过渡期内，使用第1款所述名称时，原产国的标识应清晰可见地出现在标签上，并在适用的情况下，作为在线销售网站上销售产品的产品说明的一部分。

5. 为了实现确保地理标志指定产品的所有生产者在有关地理区域内遵守相关产品规范的长期目标，成员国可以给予最长为10年的过渡期，以实现遵守，从向主管机关提交申请之日起生效，条件是有关经营者在向该成员国主管机关提交申请之前已合法销售有关产品，连续使用有关名称至少5年，并在第15条所述的国家异议程序中提及这一事实。

6. 第5款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指位于第三国的地理区域的地理标志。该款所述在国家异议程序中提及持续使用的义务不适用于提及第三国地理区域的地理标志

## 第29

### 移民局对申请的决定

1. 商标主管机关根据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的审查所获得的信息，认为不符合该条规定的任何要求的，应当驳回该申请。
2. 如果商标主管机关根据第23条规定进行的审查所获得的信息，认为符合本条例的要求，且未收到可受理的异议，商标主管机关应当对该地理标志进行注册。
3. 如果商标主管机关收到可受理的异议，并经第二十五条第（4）款所述磋商达成协议，商标主管机关在核实该协议符合本联盟法律后，应注册该地理标志。如有必要，如果对根据第23条第（7）款公布的信息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商标主管机关应更新该信息。
4. 如果商标主管机关收到可受理的异议，但经第二十五条第（4）款所指的磋商仍未达成协议，商标主管机关应审查异议是否有充分理由。该办公室应评估与联盟领土有关的反对理由。商标局应根据评估结果，或者驳回异议并将该名称注册为地理标志，或者驳回申请。
5. 商标主管机关根据本条第2款、第3款和第4款作出的决定，应酌情具体说明适用于注册的任何条件，如有非实质性修改，商标主管机关应根据第二十三条第（7）款公布的信息重新公布，以供参考。
6. 商标局通过的决定应以本联盟所有正式语文在本联盟登记册上公布在欧盟登记册中公布的决定的参考资料应在*欧洲联盟*中以欧盟的所有正式语文公布。

## 第30

### 委员会关于申请的决定

1. 对于第二十一条所述的申请，委员会可以在注册程序结束前的任何时候，主动或应成员国主管机关或主管机关的请求，在拟议的地理标志的注册可能违反公共政策，或注册或驳回申请可能危及本联盟的贸易或对外关系的情况下，从主管机关接管对申请作出决定的权力。
2. 如果欧盟委员会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从商标主管机关接管了程序，商标主管机关应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第29条第1款至第5款规定的决定草案

3. 2.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的方式通过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任何决定。这些实施法案应按照第68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并应在本联盟登记册上公布。
4. 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于产品说明书之变更及注册之撤销之
5. 为本条第1款、第2款和第3款之目的，商标主管机关应确保欧盟委员会可通过第67条所述的向商标主管机关电子提交申请的数字系统，查阅有关申请、产品说明书修改请求和撤销请求的文件。
6.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规定适用于本条第1这些实施法案应按照第68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31

#### 产品质量标准

1. 以其名义注册地理标志的申请人，或根据第47条第（1）款使用地理标志的生产者，可以请求批准对该注册地理标志的产品规格的修改。
2. 产品质量标准的修订应分为两类：
  - (a) 第3段所述的联盟修正案，要求在联盟一级进行反对程序，以及
  - (b) 在成员国或第三国一级审查的标准修正案
3. 如果修正案要求对单一文件进行修订，并且满足以下任何条件，则该修正案应被视为欧盟修正案
  - (a) 该修订包括对作为地理标志保护的名称或该名称的使用进行变更
  - (b) 该修订有可能破坏单一文件中所述地理区域与产品之间的联系;或
  - (c) 该修正案对该产品的销售施加了限制
4. 对于本联盟修正案的请求，第7条、第8条和第14条至第30条规定的国家阶段和本联盟阶段的步骤应比照适用。对本联盟修正案请求的决定应由商标主管机关作出，或在第30条适用的情况下，由欧盟委员会作出。
5. 对注册地理标志产品说明书的任何修改，除第3款所述的修改外，应被视为标准修改，并应属于产品原产地成员国或第三国的权限标准修正案一经核准，应由有关主管当局通知海洋事务厅。

适用第20条的，标准修正案应经商标主管机关批准

6. 如果标准修订涉及因公共当局实施强制性卫生措施、因主管当局认可的自然灾害或不利天气条件或人为灾害（如战争、战争威胁或恐怖袭击）而导致的产品规格

7. 第三国主管机关或在第三国设立的生产者提交的修改请求，应包含所请求的修改符合该第三国现行地理标志保护法律的证据。
8. 如果对指定原产于一成员国的产品的地理标志提出的欧盟修正案请求也涉及标准修正案，则主管局或委员会应根据第4款审查欧盟修正案
9. 在适当情况下，有关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或主管局可邀请以其名义注册地理标志的申请人修改产品说明书的其他内容
10. 联盟和标准修正案一经批准，该局应在联盟登记簿上公布
11. 欧盟委员会可以通过实施法案，详细规定欧盟修正案申请的程序、形式和提交方式，以及标准修正案的程序、形式和将此类修正案通知该局。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68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32

### 取消

1. 违反第四十二条第（1）款、第四十三条第（1）款或第（2）款或第四十四条第（2）款的规定注册的地理标志，其注册应予撤销
2.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撤销地理标志的注册
  - (a) 无法再确保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 (b) 没有任何产品在至少连续五年的时间内以该地理标志投放市场。
3. 地理标志的注册也可以根据以其名义注册该地理标志
4. 根据第1款和第2款提出的撤销请求可由成员国或第三国的主管当局或具有合法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5. 欧盟委员会或商标局可根据第2款所述理由主动启动撤销程序
6. 第7条、第8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和第20条至第30条规定的国家阶段和联盟阶段的步骤应适用，*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取消程序。
7. 在本条第4款和第5款所述情况下，商标主管机关在决定撤销地理标志注册之前，应通知以其名义注册地理标志的申请人。在决定撤销第三国地理标志注册前，商标局应与有关第三国主管机关协商。如果地理标志是根据第20条注册的，地理标志司可以咨询委员会和有关成员国的单一联络点
8. 当地理标志的注册被取消时，欧盟注册簿应相应更新
9. 本条不适用于根据日内瓦文本或根据本联盟为缔约方的另一国际协定在本联盟受保护的第三国地理标志

10. 2. 欧盟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详细规定取消的程序和形式，以及本条第1、2和3款所述取消请求的提交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68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33

### 上诉

1. 本条例规定的程序的任何一方，如受到商标主管机关在该程序中作出的决定的不利影响，可向第36条所述的上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反对该决定。成员国国有权加入上诉。
2. 上诉具有中止效力。商标主管机关的决定如无异议，应在第4款第1项所述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生效。
3. 对于不终止涉及一方当事人的诉讼程序的裁决，只能在对最后裁决提出上诉时提出上诉。
4. 上诉通知应在有争议的决定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商标局。上诉通知书只有在上诉费缴付后才视为已妥为提交。

如有上诉，应在有争议的决定公布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商标局提交一份书面陈述，说明上诉理由。

5. 上诉委员会在审查上诉的可受理性后，应就其是非曲直作出决定。上诉委员会应在负责争议决定的地理标志司的权限范围内行使任何权力，或将案件移交该地理标志司。

上诉委员会可主动或应一方的书面合理请求，咨询咨询委员会。

该办公室应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例如第2017/1001号法规（EU）第170条所述的调解服务，以协助当事人达成友好解决。

6. 在收到上诉委员会决定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可以违反基本程序要求、违反《欧洲联盟运作条约》违反本条例或与其适用有关的任何法律规则或滥用权力为由，就上诉委员会有关上诉的决定向普通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应向上诉委员会诉讼程序中受到其决定不利影响的任何一方和任何成员国开放。普通法院有权撤销或改变有争议的决定。
7. 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应在第6款所述期间届满之日的次日生效，或者，如果在该期间内向普通法院提起诉讼，则应在驳回该诉讼之日或驳回向法院提出的反对普通法院决定的任何上诉之日的次日生效。该办公室应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普通法院的判决，或在对该判决提出上诉的情况下，执行法院的判决。
8.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69条通过授权法案补充本法规，具体说明：
  - (a) 本条第4款所述上诉通知的内容以及上诉的提出和审查程序；
  - (b) 本条第5款所指的上诉委员会决定的内容和形式

## 第2

## 组织和 任务 的 冰下

## 第34

## 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司

1. 应在商标局内设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司地理标志司应负责做出与以下事项相关的决定
  - (a) 申请注册地理标志;
  - (b) 要求修改产品质量标准;
  - (c) 对产品说明书的申请或修改请求的异议
  - (d) 工会登记册上的条目
  - (e) 撤销地理标志注册请求
2. 关于异议和撤销请求的决定应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小组作出至少一名成员应具有法律资格。第1款规定的所有其他决定应由一名具有适当资格的委员作出。

## 第35

## 咨询委员会

1. 应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以在本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提供意见
2. 地理标志司和上诉委员会可以，并应委员会的请求，在注册程序的任何阶段，包括第23条、第25条、第26条、第29条、第31条、第32条和第33条所述的异议、上诉、产品说明书修改和注册撤销，就与申请有关的问题咨询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也可就横向事项进行咨询，例如：
  - (a) 质量标准的评估;
  - (b) 建立产品的声誉
  - (c) 确定名称的属名性质
  - (d) 评估产品特性与其地理来源之间的联系
  - (e) 在地理标志与商标、同音异义词或合法销售的现有产品名称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消费者可能会感到困惑。
3. 地理标志司和上诉委员会（如适用）可就第20条所述直接申请的名称可能注册为地理标志的问题咨询咨询委员会。
4. 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应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小组提出，不具
5. 咨询委员会应由每一成员国的一名代表和欧盟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及其各自的候补代表组成。必要时，应邀请地理标志领域或相关产品类别的公认专家，包括地区和学术界的代表，为咨询委员会提供专业知识。

6. 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期最长为五年，可以延长。
7. 办公室应在其网站上公布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并保持该名单最新。
8. 关于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及其运作的程序应在其议事规则中规定，并由根据法规（EU）2017/1001第153条设立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应公开。咨询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任何利益冲突
9. 该办公室应为咨询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后勤支助，并为其会议提供秘书处

### 第36

#### 上诉委员会

根据第2017/1001号法规（EU）第165条设立的上诉委员会有权就对本法规下的决定提出的上诉作出决定

### 第37

#### 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联盟注册处

1. 商标主管机关应建立和维护电子联盟登记簿，用于管理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它应便于公众查阅，并采用机器可读的格式。
2. 根据第29条或第30条注册地理标志的决定生效后，商标主管机关应在联盟登记簿中输入下列数据：
  - (a) 注册为受保护地理标志（“受保护地理标志”）的名称
  - (b) 已注册地理标志的产品类型
  - (c) 以其名义注册地理标志的申请人的名称
  - (d) 对地理标志注册决定的引用
  - (e) 地理标志注册产品的原产国
3. 如果欧盟委员会作出决定，根据本联盟作为缔约方的国际协定在本联盟受到保护的第三国地理标志，可以在本联盟登记簿上登记在这种情况下，欧盟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实施法案，然后由商标局将地理标志列入欧盟登记册。该实施法案应按照第68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4. 地理标志应当以其原始文字登记在欧盟登记簿 如果原始文字不使用拉丁字符，则地理标志应以拉丁字符转录，地理标志的两种版本均应记入联盟注册簿，并具有同等地位。
5. 商标局应在地理标志的有效期内以数字或纸质形式保存与地理标志注册有关的文件，如果申请被驳回或注册被取消，则保存期限为驳回或取消后的10年
6. 本联盟登记册的运作费用应由该局的业务预算支付

7. 欧盟委员会可以通过实施法案，规定欧盟登记册的信息技术架构和表述方式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68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38

#### 工会登记册摘录

1. 商标主管机关应确保任何人都能以机器可读的格式免费从欧盟登记簿上方便地下载提供地理标志注册证明的官方摘录和其他相关数据，包括申请日期或与要求优先权有关的其他日期。官方摘录可用作真实证书。
2. 欧盟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具体规定欧盟登记册摘录的格式和在线提交。这些实施法案应按照第68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39

#### 技术支持

1. 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商标局应执行与第三国地理标志有关的审查和行政任务：
  - (a) 根据本联盟为缔约方的国际协定（日内瓦文本除外）受到保护或提议受到保护；或
  - (b) 根据欧盟正在谈判的一项国际协议，建议给予保护
2. 商标主管机关应根据从委员会收到的信息，公布并在发生变化时更新本联盟为缔约方的保护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国际协定清单，以及受这些协定保护的地理标志清单

### 标题III

#### 地理标志

### 第40

#### 地理标志保护

1. 在欧盟登记册中登记的地理标志应受到保护，以防止：
  - (a) (b) 在注册未涵盖的产品上直接或间接使用地理标志，而这些产品与注册涵盖的产品具有可比性，或者使用该名称会利用、削弱、稀释或损害受保护地理标志的声誉
  - (b) 对作为地理标志受保护的名称的任何滥用、模仿或唤起，即使该名称表明了产品或服务的真实原产地，或者受保护的地理标志被翻译或附有诸如“风格”、“类型”、“方法”、“生产于”、“模仿”、“风味”、“香味”、“类似”或类似的表述
  - (c) 内包装或外包装、广告材料、在线界面上提供的与产品相关的文件或信息中使用的关于产品来源、原产地、性质或基本质量的任何其他虚假或误导性说明，以及将产品包装在容易给人造成其原产地错误印象的容器中；
  - (d) 其他可能误导消费者对产品真实来源的行为

2. 就第1款第(b)项而言,特别是在欧洲普通消费者的头脑中产生了与已注册地理标志所涵盖的产品的足够直接和明确的联系,并且谨慎的情况下,应视为产生了地理标志的唤起
3. 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也应适用于任何违反第1款的域名使用。
4. 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也适用于:
  - (a) 进入本联盟关税领土但未放行在该领土内自由流通的货物;以及
  - (b) 通过电子商务等远程销售方式销售的商品
5. 有权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的生产者团体或任何生产者,有权阻止第三方在贸易过程中将货物(包括其包装)从第三国带入本联盟而不放行在本联盟自由流通,并违反第1款的规定。
6. 受本条例保护的地理标志不得成为本联盟内的通用术语
7. 如果地理标志是包含通用术语的复合名称,则该术语的使用不构成第1款(a)和(b)项所述的行为。

#### 第41

##### 制成品中的零件或组件

1. 第40条不应妨碍生产者按照第47条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以表明一种制成品含有或包含该地理标志指定的产品作为其一部分或组成部分,只要这种使用是按照诚实的商业惯例进行的,并且不利用、削弱、淡化或损害该地理标志的声誉
2. 指定制成品的一部分或组成部分的受保护地理标志不得用于该产品的销售指定,除非以其名义注册该地理标志的申请人已同意使用。

#### 第42

##### 通用术语

1. 通用术语不得作为地理标志注册
2. 为确定一个术语是否属通用术语,应考虑所有相关因素,特别是
  - (a) 消费领域的现状
  - (b) 相关的国家或地区法律。

#### 第43

##### 同音

1. 在一个同名的全部或部分名称在本联盟作为地理标志申请或保护之后提出的申请,应予以拒绝,除非这两个同名的地方和传统使用条件及其表示方式在实践中有充分的区别,同时考虑到有必要确保有关生产者得到公平待遇,并有必要确保消费者在产品的真实特性或地理来源方面不受误导。

2. 与在本联盟作为地理标志申请或受保护的名称完全或部分同名，并且容易使消费者对产品的真实地理来源产生误解的名称，即使有关产品的实际领土、地区或原产地名称是准确的，也不得注册。
3. 就本条而言，“在本联盟作为地理标志申请或保护”的名称是指：
  - (a) 地理标志进入欧盟注册簿；
  - (b) 已申请的地理标志，只要它们随后被列入欧盟登记册；
  - (c) 根据欧盟法规（EU）2019/1753在欧盟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以及
  - (d) 根据本联盟与一个或多个第三国之间的国际协定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和等同术语。

#### 第44

### 地理标志与商标的关系

1. 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该申请书副本送达商标局，并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该申请书副本送达商标局。如属适用，则须考虑在商标注册申请中声称的任何优先权。
2. 如果根据具有声誉的商标或驰名商标，建议作为地理标志的名称可能会在产品的真实身份方面误导消费者，则
3. 商标主管机关和适用时的国家主管机关应根据请求，宣布违反第1款注册的商标无效。
4. 在不影响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如果在向主管机关提交地理标志注册申请之日前，适用法律规定了这种可能性，则在欧盟范围内善意申请、注册或建立的商标，其使用违反本条例第40条的，可以继续使用和续展，尽管地理标志已经注册，但前提是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sup>25</sup>号指令（EU）2015/2436或第2017/1001号条例（EU），不存在商标无效或撤销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应允许使用地理标志和有关商标。
5. 第2015/2436号指令第28（4）条和第2017/1001号法规第83条中提到的保证或认证商标，以及第2015/2436号指令第29（3）条和第2017/1001号法规第74条中提到的集体商标，可以与地理标志一起用于标签和包装上。

#### 第45

### 生产者小组的任务

1. 生产者集团应以透明、公开和非歧视的方式运作，并允许地理标志所指定产品的所有生产者任何时候加入生产者集团

成员国可规定，公共机构以及消费者团体、零售商和供应商等其他利益攸关方也可参与生产者团体的工作。

---

(25) 2015年12月16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EU）2015/2436，以近似成员国与商标有关的法律1）。

2. 生产者集团应确保集团内的生产者市场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和欧盟标志时持续遵守相应的生产者集团尤其可行使下列权利并执行下列任务：

- (a) 编制和修订产品规格，并设立内部合规检查，以确保生产步骤符合产品规格；
- (b) 采取法律行动，确保地理标志和与产品直接相关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
- (c) 同意就可持续性作出承诺，无论是否列入产品规格或作为一项单独举措；
- (d) 采取措施改善地理标志的绩效，包括：
  - (i) 设计、组织和开展集体营销和广告活动；
  - (ii) 传播信息和开展促销活动，以便向消费者传达地理标志所指定产品的属性
  - (iii) 对地理标志指定产品的经济效益、生产的可持续性和技术特点进行分析；
  - (iv) 传播有关地理标志和欧盟标志的信息；以及
  - (v) 向现有和未来的制作人提供咨询和培训，包括关于性别主流化和平等的咨询和培训；
- (e) 打击在内部市场上假冒和涉嫌欺诈性使用不符合产品规格的地理标志，方法是监测在内部市场和地理标志受保护的第三国市场上使用地理标志的情况，包括在线界面，并在必要时通知执法当局；
- (f) 开展活动，确保地理标志指定的产品符合产品规格；
- (g) 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以确保该地理标志获得充分的法律保护，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根据第51条第（5）款、第52条第（3）款和第54条第（2）款通知主管机关。

#### 第46

### 保护域名中的地理标志权

在欧盟内设立的国家代码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应确保域名的任何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承认已注册的地理标志是可在这些程序中援引的一项权利

#### 第47

### 使用权

1. 任何符合相应产品规格的产品生产商均可使用注册地理标志。
2. 生产者应确保其产品符合相应的产品规范。

## 第48

**工会符号、指示和缩写**

1. 根据授权法规（EU）No 664/2014为“受保护地理标志”建立的联盟符号应适用于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
2. 对于原产于本联盟并以地理标志销售的工艺品和工业品，本联盟标志可以出现在标签和广告或宣传材料上。地理标志应与欧盟标志在同一视野内。
3. 与“受保护的地理标志”相对应的缩写“PGI”可以出现在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指定产品
4. 如果地理标志是指制成品的一部分或组成部分，则可在制成品 在这种情况下，应将联盟符号、指示或缩写放在清楚标识为零件或部件的零件或部件名称旁边。欧盟标志、标识或缩写的放置方式不得使消费者认为受地理标志保护的是整个制成品的名称，而不是产品的一部分或组成部分的名称
5. 只有在根据第二十九条第（6）款或第三十条第（3）款（视情况而定）公布地理标志注册决定之后，相关的联盟符号、标志或缩写才可以出现在产品标签上，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出现在
6. 以下内容也可能出现在产品的标签上，并在适用情况下出现在产品的
  - (a) 产品说明书中提及的原产地地理区域说明;以及
  - (b) 提及该地理区域所在会员国或区域的文字、图形或符号
7. 与在欧盟登记册中登记的第三国地理标志有关的欧盟标志可以出现在产品的标签、广告或宣传材料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第2
8. 2.委员会可以通过实施法案，具体规定本联盟符号和标志的技术特征，以及关于在以注册地理标志销售的产品上使用这些符号和标志的规则，包括关于使用的语言版本的规则。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68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四章

**管制和执行**

## 第49

**范围**

1. 本编涵盖与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有关的管制
2. 第1款所指的控制措施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核实由地理标志指定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应的产品规格;

- (b) 监测地理标志在市场上的使用，包括在电子商务中的使用。

#### 第50

##### 指定主管当局

1. 成员国应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负责本章规定的控制措施。
2. 第1款所述主管当局应客观公正，行事透明。它们应拥有合格的工作人员和有效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源

#### 第51

##### 根据自我申报核查履约情况

1. 对于由地理标志指定并原产于本联盟的产品，应通过自我声明的方式对符合相应产品规格的情况进行自我声明应使用附件一规定的标准格式，并应包含该附件规定的必要信息
2. 在将产品投放市场之前，生产商应向第50（1）条所述的主管当局提交自我声明。产品上市后，生产者应每三年重新提交一份自我声明，以证明产品持续符合产品规范。如果产品质量标准的修改影响到相关产品，则应立即更新自我声明。
3. 主管当局至少应核实自我申报中提供的信息是否完整和一致。如果主管机关认为自我声明中提供的信息是完整和一致的，并且对符合性没有其他保留意见，主管机关应颁发授权证书，授权使用有关产品的地理标志或更新现有证书。如果自我声明中有明显的错误或不一致之处，生产者应能够填写或更正自我声明。
4. 以自我声明为基础的核查不应妨碍生产者通过产品认证机构或自然人核查产品符合产品规范。
5. 为核实自我声明所涵盖的产品是否符合要求，应根据风险分析和地理标志所指定产品的有关生产商的通知（如果有的话），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控制，控制可在产品投放市场之前和之后进行
  - (a) 主管当局;或
  - (b) 一个或多个产品认证机构或自然人，根据第55条被授权执行控制任务。
6. 如果出现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主管当局应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种情况。
7.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第69条的规定采取授权行动，通过修改附件I中规定的标准表格相关信息和要求来

## 第52

### 由主管当局或产品认证机构或自然人对符合性的核查

1. 作为第51条规定的程序的替代方案，成员国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在产品投放市场
  - (a) 第50（1）条所述的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或
  - (b) 一个或多个产品认证机构或自然人，根据第55条被授权执行控制任务。
2. 如果在产品投放市场之前进行的控制表明产品符合产品规格，主管当局应颁发授权使用有关产品地理标志的
3. 产品投放市场后实施的控制应基于风险分析，如果可能的话，还应基于地理标志指定产品的有关生产商的通知如果此类控制证明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主管当局应更新授权证书。
4. 如果出现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主管当局应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种情况。

## 第53

### 对原产于第三国的产品进行合规性核查

对于第三国地理标志，在将产品投放市场之前，应通过以下方式核实产品是否符合相应的产品规格：

- (a) 第三国指定的主管当局;或
- (b) 一个或多个产品认证机构。

## 第54

### 监测市场上地理标志的使用情况

1. 第50条第（1）款所指的主管机关应监督地理标志在市场上的使用，无论有关产品是在储存或运输中，还是在批发或零售层面分销或提供销售，包括在电子商务中。
2. 1.为本条第1款所述目的，第50条第1款所述主管机关应根据风险分析和地理标志指定产品的有关生产者的通知（如果有的话），实施控制必要时，这些主管机关应采取适当的行政和司法措施，防止或停止在其领土内生产、提供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上使用与第40条和第41条规定的地理标志保护相抵触的名称。

## 第55

### 控制任务

1. 主管机关得将第五十一条第五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之管制任务，委托一个或数个产品认证机构或自然人办理。

2. 授权主管机关应确保第1款所述的控制任务所授权的产品认证机构或自然人具有有效执行这些任务所必需的权力
3. 控制任务的授权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符合以下条件：
  - (a) 授权书应准确说明授权给产品认证机构或自然人的控制任务，以及执行这些任务的条件；
  - (b) 如果控制任务委托给产品认证机构，则这些产品认证机构：
    - (i) 拥有所需的专门知识、设备、基础设施和资源，以有效执行授权的控制任务；
    - (ii) 有足够的合格和经验丰富的员工；以及
    - (iii) 以透明的方式行事，公正无私，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特别是其行为的公正性不应有直接或间接影响其执行所委派的控制任务的风险
  - (c) 如果控制任务委托给自然人，则这些自然人：
    - (i) 拥有所需的专门知识、设备、基础设施和资源，以有效执行授权的控制任务；
    - (ii) 具备适当资格及经验；及
    - (iii) 以透明的方式行事，在执行委托的控制任务时保持公正，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 (d) 已作出安排，确保授权的主管当局与产品认证机构或自然人之间进行有效和高效的协调。

#### 第56

### 产品认证机构和自然人的义务

依照第五十五条接受管理任务的产品认证机构或者自然人应当：

- (a) 定期并在授权主管当局提出要求时向其通报管制和相关活动的结果；
- (b) 当控制结果表明不符合或表明可能不符合时，立即通知授权主管机关，除非授权主管机关与产品认证机构或有关自然人之间建立的具体安排另有规定；和
- (c) 与授权的主管当局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允许这些当局进入其办公场所并查阅与授权的控制任务有关的文件。

#### 第57

### 授权主管部门的义务

1. 主管机关依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将管制任务委托产品认证机构或自然人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立即全部或部分撤销其委托：
  - (a) 有证据表明产品认证机构或自然人未能正确执行委托的控制任务；
  - (b) 产品认证机构或自然人未能采取适当和及时的行动来纠正所发现的缺陷；或

- (c) 产品认证机构或自然人的独立性或公正性受到损害。
- 2. 授权的主管当局也可以第1款
- 3. 必要时，授权主管机关可随时组织对产品认证机构或自然人的审核或检查

#### 第58

#### 关于主管当局、产品认证机构和自然人的公共信息

- 1. 成员国应公布根据第50（1）条指定的主管当局以及第51（5）条（b）点和第52（1）条（b）点中提及的产品认证机构和自然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在发生变化时更新该信息。
- 2. 对于第三国，主管机关应公布第53条所述主管机关和产品认证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在发生变化时更新该信息。
- 3. 商标局应建立一个数字门户网站，公布第1款和第2款所述主管机关和产品认证机构以及自然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第59

#### 产品认证机构

- 1. 第五十五条所指的产品认证机构应符合下列标准，并根据其活动获得认可：
  - (a) 欧洲标准EN ISO/IEC 17065“合格评定-认证产品、过程和服务的机构要求”、欧洲标准EN ISO/IEC 17020“合格评定-执行检查的各种类型机构的操作要求”和欧洲标准EN ISO/IEC 17025“测试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一般要求”，包括这些标准的任何修订或修订版本;或
  - (b) 其他适当的国际公认标准。
- 2. 本条第1款所述的认证应由根据第765/2008号法规（EC）认可的认证机构执行，该认证机构是欧洲认证合作组织的成员，或者对于第三国产品认证机构，由欧盟以外的认可认证机构执行，该认证机构是国际认证论坛（IAF）或国际实验室认证合作组织（ILAC）的成员。

#### 第60

#### 命令对网上非法内容采取行动

- 1. 在欧盟内设立的个人可以接触到的与产品的广告、促销和销售有关的任何信息，如果违反本条例第40条和第41条规定的地理标志保护，应被视为本条例第3条（h）点意义上的非法内容（EU）2022/2065年。
- 2. 成员国的相关国家司法或行政当局可以根据第2022/2065号条例第9条发布命令，对本条第1款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特定非法内容采取行动

## 第61

## 处罚

成员国应制定适用于违反本法规的处罚规则，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实施。所规定的处罚应有效、适度 and 具有劝阻作用。成员国应在2025年12月1日之前将这些规则和措施通知欧盟委员会，并应毫不拖延地将随后对其产生影响的任何修正案通知欧盟委员会。

## 第62

## 互助合作

1. 各成员国应相互协助，以实施与受本条例保护的地理标志有关的管制和执法

行政协助可包括，在适当情况下，经有关主管当局之间的协议，一个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参与另一个成员国主管当局进行的现场检查。

2. 在地理标志可能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便利其执法和司法机关向第50条第（1）款所指的主管机关传递有关这种可能的侵犯的信息。

3. 第54条所指的成员国负责监督的当局应根据本条第1款的规定，酌情与其他相关当局、部门、机构和团体合作，包括警察当局、防伪机构、海关当局、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督和消费者保护当局以及零售检查员。

4.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具体规定为实施本章规定的管制而交换的信息的性质和类型以及交换信息的方法这些实施法案应按照第68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五编

## 对其他准则的

## 第63

## 欧盟法规（EU）2017/1001

法规（EU）2017/1001修订如下：

(1) 在第151条第1款中，插入了以下一点

(ba) 管理和促进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特别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23/2411号条例（EU）赋予的任务，并促进保护这些地理标志的制度。

<sup>(\*)</sup> 2023年10月18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保护的条例（EU）2023/2411  
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和修订法规（欧盟）2017/1001和（欧盟）2019/1753（OJ L, 2023/2411, 27.10.2023, ELI: <http://data.europa.eu/eli/reg/2023/2411/oj>）。

(2) 第153条第1款增加了以下内容

“ (n) 通过法规（EU）2023/2411第35（8）条所述的咨询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3) 第170条第2款改为:

'2.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可自愿使用中心的服务,目的是根据本条例、第6/2002号条例( EC)或第2023/2411号条例( EU),通过相互协议友好

#### 第64

### 法规( EU) 2019/1753

法规( EU) 2019/1753修订如下:

(1) 第1条修改如下:

(a) 第2款改为:

'2.在本条例中,“地理标志”一词涵盖《日内瓦文本》所指的原产地名称,包括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U) No 1151/2012和( EU) No 1308/2013号条例所指的原产地名称,以及第( EU) No 1151/2012、( EU) No 1308/2013、( EU) 2019/787和( EU) 2023/2411号条例所指的地理标志。对于涉及国际注册的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原产地名称,在本联盟的保护应按第2023/2411号条例( EU) 第6条和第40条的规定解释。

(\*) 2023年10月18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欧洲安全的第2023/2411号条例( EU) 保护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以及修订法规( EU) 2017/1001和( EU) 2019/1753( OJ L, 2023/2411, 27.10.2023, ELI: <http://data.europa.eu/eli/reg/2023/2411/oj>)。

(b) 增加以下段落

'3.在本条例中,“主管机关”是指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17/1001号条例( EU) 第2条设立的欧盟知识产权局(\*)。

(\*) 2017年6月14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欧洲安全的第2017/1001号条例( EU) 欧盟商标( OJ L 154, 16.6.2017, p.1) .;’

(2) 第2条修改如下:

(a) 第1款和第2款改为:

'1.欧盟加入日内瓦文本后及此后,委员会或主管局应按照第2019/1754号决定第4条第(1)款规定,以日内瓦文本第3条所指的主管机关的身份,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提交受欧盟法律保护 and 注册的地理标志国际注册申请,并根据日内瓦文本第5条第(1)款和第(2)款就原产于欧盟的产品提出申请。

2.为第1款之目的,成员国可以请求委员会,或在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方面,请求商标局,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源自成员国领土并根据欧盟法律注册和保护 of 的地理标志。此类请求应基于:

(a) 日内瓦文本第5条第(2)款第(ii)点所指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或日内瓦文本第1条第(xvii)点所界定的受益人提出的请求;或

(b) 自己的主动性”。

(b)增加以下段落

'4.对于在国际注册簿注册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请求，主管机关应根据第2023/2411号条例第21条至第37条的规定，以第2019/1754号决定第4条第（1）款规定的日内瓦文本第3条含义内的主管机关的身份，根据给予保护

(3) 第三条增加一款

'4. 对于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商标局应请求国际局在第1款所述的任何情况下，撤销源自一成员国的地理标志在国际注册簿上的注册。

(4) 第4条第1款改为：

'1.委员会或商标主管机关（就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而言）应公布国际局根据日内瓦文本第6条第（4）款通知的任何国际注册，该国际注册涉及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的地理标志，而日内瓦文本第1条第（xv）点所定义的原缔约方不是其成员国。

(5) 第5条第1款改为：

'1.委员会或（就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而言）主管局应评估国际局根据日内瓦文本第六条第（4）款就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的地理标志发出的任何国际注册，而日内瓦文本第一条第（xv）点所定义的原属缔约方不是其成员国，以确定其是否包括里斯本协定和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共同实施细则”）第五条第（2）款规定的强制性内容，以及共同实施细则第五条第（3）款规定的有关质量、信誉或特征

(6) 第6条修改如下：

(a) 第1款改为：

'1.自国际注册按照第4条公布之日起4个月内，日内瓦文本第1条第（xv）点所规定的成员国或原属缔约方以外的第三国的主管机关，或在本联盟或原属缔约方以外的第三国有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可以向委员会提出异议，就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而言，可以向商标主管机关提出异议。异议书应以本联盟的正式语文之一提出。

(b) 在第2款中，删除（e）点

(c) 第3款改为：

'3.第2款所列的异议理由应由委员会或（就工艺品和工业品地理标志而言）主管局就本联盟领土或其一部分进行评估

(7) 第7条修改如下：

(a) 第1款和第2款改为：

'1.如果根据第5条进行的评估，该条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并且没有收到反对或可接受的反对，委员会应酌情通过实施法案，拒绝任何不可接受的反对，并决定给予地理标志保护。该实施法案应按照第15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对于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商标局应驳回任何不可受理的异议，并决定给予地理标志保护

2. 如果根据第5条进行的评估，该条规定的条件未得到满足，或收到第6条第2款规定的可受理的异议，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决定是否对在国际注册簿注册的地理标志给予保护。该实施法案应按照第15条第(2)款所 对于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是否给予保护的决定应由主管机关通过，或者在第2023/2411号条例第30条所述的情况下，由委员会通过。如果委员会通过了给予保护的決定，则应通过按照本法规第15条第(2)款所述审查程序通过的实施法案来进行。

(b) 第4和第5款改为：

'4.根据日内瓦文本第15条第(1)款，委员会或(就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而言)主管机关应在收到根据日内瓦文本第6条第(4)款提出的国际注册通知后十二个月内，将驳回有关国际注册在本联盟领土内的效力

5.委员会可以主动或应成员国、第三国或具有合法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提出的有充分依据的请求，通过实施法案全部或部分撤销先前通知国际局的拒绝。该实施法案应按照第15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如果主管局已就地理标志的保护向国际局发出驳回通知，主管局可主动或在成员国、第三国或具有合法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提出充分证据的请求后，全部或部分撤销该驳回。

委员会或在工艺品和工业品地理标志方面，商标主管机关应立即将撤回通知国际局。

(8) 在第8条第(1)款中，增加了以下分段

“关于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第一项应比照适用商标主管机关的決定。

(9) 第9条改为：

'第九

### **在国际注册簿**

1. 在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况下，委员会或在工艺品和工业品地理标志方面，商标局可以自行或应成员国、第三国或具有合法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充分请求

(a) (一) 该地理标志在原缔约方不再受保护

(b) 该地理标志不再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

(c) 不再符合共同规则第5条第2款规定的强制性内容或共同规则第5条第3款规定的有关质量、信誉或特性的细节。

2. 欧盟委员会应为本条第1款的目的通过实施法案。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本条例第15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并且只有在日内瓦文本第5条第2款第2点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或日内瓦文本第1条第17点所述的受益人有机会捍卫其权利之后才能通过。

3. 对于无效不再可以上诉的，委员会，或对于工艺品和工业产品的地理标志，商标局应按照第1款（a）或（c）项的规定，将该地理标志国际注册在本联盟领土内的效力无效一事，毫不延迟地通知国际局；

(10) 第11条第3款改为：

'3. 对于原产于里斯本协定成员国的原产地名称，对于属于第2023/2411号法规（EU）范围内但尚未受该法规保护的产品，有关成员国应根据日内瓦文本第5条第（2）款第（ii）点所述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日内瓦文本第1条第（xvii）点所定义的受益人的请求，或自行选择请求：

(a) 根据法规（EU）2023/2411注册原产地名称；或

(b) 撤销该原产地名称在国际注册簿的注册

有关成员国应根据本款第一项将其选择通知主管局，并在2026年12月2日法规（EU）2023/2411第70（4）条规定的注册程序应比照适用。

在本段第一分段（a）点所述的情况下，如果有关成员国已根据第（EU）2019/1754号决定第3条所述授权批准或加入日内瓦文本，则该成员国应在根据第（EU）2023/2411号条例注册地理标志之日起12个月

有关会员国应与主管机关协调，向国际局核实是否有任何修改需要根据共同实施细则第7条第4款进行，以便根据日内瓦文本进行注册。主管局应授权有关成员国作出必要的修改并通知国际局。

如果根据条例（EU）2023/2411进行的注册被拒绝，并且相关的行政和司法补救措施已经用尽，或者根据《日内瓦文本》进行的注册请求没有按照本款第三项提出该原产地名称在国际注册簿中的注册。

(11) 第十五条第一款增加了以下内容

“（e）对于属于法规（EU）2023/2411范围内的工艺和工业产品，由该法规第68条设立的工艺和工业地理标志

## TITLE VI

### 费

#### 第65

### 费

1. 成员国可以收取费用，以支付本法规规定的国家阶段程序的费用，特别是处理申请、异议、产品规范修改请求、撤销请求和上诉所产生的费用。

2. 成员国可收取费用或征收费用，以支付根据本法规第IV篇进行的控制的成本。

3. 办事处应就下列事项收取费用：
  - (a) 第20条所述的直接登记程序
  - (b) 第21条（c）款所述的有关第三国地理标志的程序；以及
  - (c) 第三十三条上诉委员会受理的上诉
4. 商标主管机关可以对根据第3款（a）项或（b）项所述程序之一注册的地理标志的产品说明书修改请求和撤销请求收取费用
5. 根据本法规收取的任何费用均应合理、按比例，并应考虑中小微企业的情况，以促进生产者的竞争力。这些费用不得超过执行本条例规定的任务所产生的费用。
6.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以确定办公室收取的费用数额和支付方式，或在上诉委员会上诉费用的情况下，报销费用。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68条第（2）款所述的审查程序通过。

#### 第七编

#### 补充规定

#### 第66

#### 过程语言

1. 就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向商标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应使用本联盟的正式语文之一。
2. 就本条例赋予该局的任务而言，该局的语言应根据第1<sup>(26)</sup>号条例为本联盟的所有正式语言。

#### 第67

#### IT系统

1. 商标主管机关应建立和维护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电子申请的数字系统第37条所述的联盟登记簿和第58条第3款所述的数字门户
2. 以电子方式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申请的数字系统应以本联盟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它应便于公众查阅，采用机器可读和通用的格式，并应用于根据第21条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申请。此外，该数字系统应具有成员国在国家注册程序阶段使用的能力

#### 第68

#### 委员会会议程序

1. 委员会应得到工艺和工业地理标志委员会的协助。该委员会应是第182/2011号法规（EU）所指的委员会

<sup>(26)</sup> 第1号条例确定欧洲经济共同体使用的语言（OJ 17, 6.10.1958, p.385）。

2. 如果参考本段，则应适用第182/2011号法规（EU）第5

## 第69

### 授权的行使

1. 根据本条规定的条件，委员会有权采取授权行为
2. 第11条、第20条、第22条、第33条和第51条所述的通过授权行为的权力应授予委员会，自2025年12月1日起为期七年委员会应在七年期限结束前九个月内起草一份关于权力下放的报告授权应在相同的期限内默示延长，除非欧洲议会或理事会在每个期限结束前三个月内反对这种延长。
3. 第11条、第20条、第22条、第33条和第51条所述的授权可由欧洲议会或理事会随时撤销。撤销的决定应终止该决定所规定的权力下放该决定应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公布决定的次日或公报中规定的较晚日期生效。它不应影响任何已生效的授权行为的效力
4. 在通过授权法案之前，委员会应根据2016年4月13日关于更好立法的机构间协议中规定的原则
5. 一旦委员会通过了授权法案，委员会应同时通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6. 根据第11条、第20条、第22条、第33条或第51条通过的授权法案，只有在欧洲议会或理事会在将该法案通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后两个月内没有表示反对，或者在该期限届满前，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都通知委员会它们将不反对的情况下，才应生效经欧洲议会或欧洲理事会提议，该期限可延长两个月。

## 第八章

### 过渡性条款和最后条款

## 第70

### 现有名称和过渡性保护

1. 2.在2026年12月2日之前，对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国家特定保护应停止存在，除非根据第2款提出请求，否则待决申请应视为未
2. 在2026年12月2日之前，有关成员国应告知欧盟委员会和商标主管机关，它们希望根据本条例注册和保护哪些受法律保护的名称，或者在没有保护制度的成员国，它们希望根据惯例建立哪些名称。
3. 根据根据第2款提出的请求，有关成员国可以及时延长国家保护，直到完成第4款规定的登记程序，并且决定成为最终决定。如果授予欧盟保护，则有关成员国根据第2款通知欧盟委员会和商标局的日期应视为本法规规定的保护的的第一天。

4. 根据本条第2款通知委员会的符合第3、6、9和10条规定的名称，应由商标主管机关登记，或在第30条所述情况下，由委员会根据第22至30条规定的程序登记第25、26和27条不适用。但是，通用术语不得注册。

## 第71

### 会员国的报告义务

1. 成员国应在2029年12月2日之前向委员会报告，并在此后每五年报告一次：
  - (a) 为验证符合本法建立的工艺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体系的要求而实施的所有控制措施的策略和结果，如第四篇所述；
  - (b) 根据第51条所述的自我宣布核查履约情况
  - (c) 第五十二条所指的主管机关或产品认证机构或自然人对符合性的核查
  - (d) (四) 监督第五十四条所述市场上手工艺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使用情况
  - (e) 第45条第2款所述的持续遵守；以及
  - (f) 第60条所述的在线界面上的非法内容
2. 有关成员国应在2024年11月30日前向欧盟委员会提供第19条所要求的信息，以免除标准注册程序。根据收到的信息，欧盟委员会应根据第12条第(1)款的要求，就有关成员国要求偏离标准注册程序和不指定国家机构处理申请、产品质量标准修订请求和撤销请求的请求

## 第72

### 审查

1. 在2030年12月2日之前，以及此后每五年，欧盟委员会应起草一份关于本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应特别评估由地理标志指定的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在限定的地理区域内或其他地方创造的价值。
2. 在2026年6月2日之前，欧盟委员会将对针对在域名系统中滥用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信息和警报系统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并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主要调查结果。该报告应酌情附有一项立法提案。

## 第73

### 生效

本条例应在其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公布后第二十天生效。

它将从2025年12月1日起适用但是，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七款、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及第71(2)条自2023年11月16日起适用

本法规应具有完整的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2023年10月18日订于斯特

拉斯堡

欧洲议会主席  
R. 梅索拉

代表理事会  
J. M. 布宜诺斯艾利斯

---

## 附件一

## 第51条所述自行决定的标准格式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23/2411号条例（EU）第51条所述的自我声明<sup>(1)</sup>

## 1. 生产商名称和地址： ...

[填写经营者（公司或生产者个人）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代表公司或生产者签署自我声明的公司或生产者授权代表的名称和地址]

## 2. 制片人组： ...

[If适用时，插入生产者所属生产者集团的名称和地址]

## 3. 产品名称和类型：

[填写地理标志所指定的产品销售或预计销售的名称及其所有属性，以及该产品所属的商品类型]

## 4. 产品状态： ...

[说明产品是否已上市]

## 5. 生产基地：

[填写所有生产地点及其地址和详细联系方式，以及在那里开展的活动（根据产品规格进行的生产步骤）]

## 6. 地理标志的名称、编号和注册日期： .

[This可在自我申报内附上登记册的相应电子摘录，以符合规定]

## 7. 单文档： .

[插入单一文件中的信息：产品的名称和说明，酌情包括有关包装和标签的信息，包括可能使用受保护地理标志的欧盟标志，以及地理区域的简明定义]

## 8. 说明生产者为确保产品符合产品规格而采取的措施： .....

[插入自上次自我申报提交以来生产者本身、生产者集团或第三方采取的所有措施（控制和检查），并在下表中列出每项措施的摘要]

管制站 ( <sup>1</sup> )	参考值 ( <sup>2</sup> ) (试验)	自动质控品 (AC) 内部 质控品 (IC) 或外部质控品 (EC) ( <sup>3</sup> )	频率 ( <sup>4</sup> )	控制负责人	控制方法	对比文件

(1) 控制点：生产过程中应用控制措施的检查点步骤

(2) 控制点应达到的目标参考值（如有）

(3) AC：由生产者自己进行的控制;IC：由生产者团体进行的控制;EC：由产品认证机构或自然人进行的控制。

(4) 频率：执行控制的时间间隔

(<sup>1</sup>) 2023年10月18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保护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法规（EU）2023/2411和修订法规（EU）2017/1001 和（EU）2019/1753（OJ L，2023/2411，2023年10月27日，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2023/2411/oj>）。

## 9. 其他信息: ...

[插入被认为与评估产品是否符合产品规格有关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例如: 如果产品规范中有标签规则, 则提供标签样本]

## 10. 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声明

本人特此声明, 上述产品 (包括其特征和组分) 符合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已进行所有必要的控制和检查, 以正确确定符合性。

我知道, 如果做出虚假陈述, 可能会受到处罚签名人:

(日期和地点):

(name、职能) (签字):

\_\_\_\_\_

## 附件二

## 第10条所述单一单据的标准格式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23/2411号法规（EU）第10条中提及的单一文件[插入名称，如第1点所示：]“...”

欧盟编号：[仅供欧盟使用]

1. [拟议地理标志]名称.

[插入作为地理标志保护的名称，或者，在请求修改产品说明书的情况，插入注册名称]

2. 会员国或第三国.

3. 产品描述

3.1. 产品类型...

3.2. 第1点所述产品名称的描述。

[To识别产品，使用该产品常用的定义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中，应使用计量单位和通用或技术比较术语，侧重于其特性，但不包括该类型所有产品固有的技术特性或适用于该类型所有产品的强制性法律要求]

3.3. 必须在规定的地理区域内进行的具体生产步骤.[说明任何限制或克减的理由]

3.4. 关于第1点所述名称指定的产品包装的具体规则.[如适用，提供任何限制的产品具体理由]

3.5. 关于第1点所述名称指定的产品标签的具体规则.[如适用，说明任何限制的理由]

4. 对地理区域的精确定义...

[酌情插入地理区域地图]

5. 与地理区域的联系...

[1]地理区域与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之间的联系

为此，请说明这种联系所依据的因素，酌情包括证明这种联系合理的产品说明或生产方法的要素提及产品规格的出版物（由主管当局或商标主管机关在获得后予以补充

---

(<sup>1</sup>) 2023年10月18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保护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法规（EU）2023/2411和修订法规（EU）2017/1001和（EU）2019/1753（OJ L，2023/2411，2023年10月27日，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2023/2411/oj>）。

## 附件三

## 第26条所述反对理由声明的标准格式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23/2411号条例（EU）第26条所述的反对理由声明<sup>(1)</sup>

## 1. 产品名称： ...

[as在工会登记册上登记

## 2. 编号： ...

[as在工会登记册上登记

单一文件的发布日期以及法规（EU）2023/2411第23（7）条规定的欧盟登记册中产品质量标准的电子发布参考： ...

##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标题： .	Name: wang bin
------	-------	----------------

自然人或法人/组织/主管当局：.地址： .

电话号码： .

## 4. 反对派的理由

不符合法规（EU）2023/2411中规定的具体保护要求拟议的地理标志将违反：

- 欧盟第2023/2411号法规第42
- （EU）2023/2411法规第43条;或
- 法规（EU）2023/2411第44（2）

拟议的地理标志将危及在贸易过程中使用的相同或相似名称或商标的存在，或在法规（EU）2023/2411第22（7）条规定的申请公布之日前至少五年内已合法上市的产品存在。

## 5. 支持反对派的细节

[提供充分的理由和反对理由，包括解释反对者合法利益的声明，除非反对是由国家当局提出的，在这种情况下，不需要合法利益

（日期和地点）：

(name、职能)（签字）：

<sup>(1)</sup> 2023年10月18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保护工艺品和工业产品地理标志的法规（EU）2023/2411和修订法规（EU）2017/1001和（EU）2019/1753（OJ L，2023/2411，2023年10月27日，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2023/2411/oj>）。